

性政治

性運的由來及其派別

甯應斌 主講

今天我要講的分兩部分，第一部份是性政治的「外部」問題，外部問題可以說就集中在「政治」這個觀念上，就是性運動（性政治）與其他運動（如，民主政治、性別政治、階級政治等）的關係。這涉及什麼是性政治的「政治」，以及性運動的「由來」。

第二部份是性政治的「內部」問題，內部問題是集中在「性」這個觀念上，就是性的內部差異——各種各樣的性之間的政治關係。這涉及什麼是性政治的「性」（sexuality），以及性運動的派別。

我可以用下面這個表格來簡單表明：

性政治	
外部	內部
性的外部差異：性與階級／性別／種族／年齡／身體／公民等等之間的關係	性的內部差異：同性戀、雙性戀、S/M、家人戀、性工作、愛滋、私生子、跨性別、女性情慾、青少年的性等等之間的關係
什麼是「政治」？	什麼是「性」（sexuality）？
性壓迫、性歧視、性正義、性解放、性自由、性平等、性階層…	性的社會建構、性身分認同、性政治的派別、性差異…
性運的由來	性運的派別

第一部份——性運的由來：什麼是性「政治」？

一、什麼是「政治」：現代政治話語及其發展

讓我先從外部一政治開始談起。

「政治」歷來有很多意思，比如說「治理的藝術或科學、方法或策略」、「群體內的鬥爭操縱連橫（為了支配或權力）」、「社會人群內的衝突與複雜權力關係」都是常見的意義。「政治」也表現為：價值的衝突、利益的糾葛、公共的討論、歷史的沈積、群體的協商…這些現象。

今天我要講的就先略過這些。我們對政治可以從一個簡單的角度來看，就是「政治」在現代的政治話語系統裏必然關連著以下幾個最基本的語詞，這幾個基本語詞的意義範圍互相重疊但概念上有些差異。這些語詞像是：壓迫、剝削、歧視、管制、支配（宰制）、階層、殖民化…，還有平等、權利、自由、正義、抵抗權力、多元、民主、解放…等等。這些語詞就構成了現代政治話語系統的核心。

如果說，這些語詞乃是我們現代話語裏面談到的「政治」之核心概念，那麼什麼是「從政治的觀點來看問題」或「從政治的角度來看問題」？“Being Political”或「把某個問題政治化」究竟是什麼意思？

現在我們有了答案：就是使用上述現代的政治語言來描述、談論、解釋、分析、定義、操作、介入干預、建構、解構、改變…那個問題。

從這個語言的角度來看，什麼是民主政治呢？很簡單嘛，就是用我們剛才講的像是壓迫、管制、支配、權利、自由、正義、民主…等等這些語詞，來描述、解釋、分析、操作、介入、改變…「統治（治理）」關係、如政府與人民的（權力）關係、治理的性質等。

那階級政治又是什麼？就是用上面這套語話（像階級壓迫、剝削、平等、正義等）來描述、定義、建構、解構階級，來分析、操作、介入、改變階級關係。

那麼族群政治或種族政治又是什麼？年齡政治呢？性別政治呢？你們猜對了，還是用這套語詞像是：壓迫、剝削、歧視、管制、支配（宰制）、階層、殖民化…，還有平等、權利、自由、正義、抵抗權力、多元、民主、解放…等等來描述、談論、解釋、分析、定義、操作、介入干預、建構、解構、改變…性別（族群、年齡）關係。

你說：怎麼都一樣啊？！

這是因為我們今天處於這個現代政治話語發展的後期，所以我們今天來看這個完熟的話語系統會是基本上一樣的。可是其實這套現代政治話語有一個發展的過程，而且它曾經隨著所描述、所分析的對象不同而有變化，有不一樣的地方。每一種政治都有它特殊的細節（specificities），比如說在民主政治裏面，你就聽到政黨啊、制衡啊、憲政主義啊、三權分立啊、議會、自由選舉啊這些東西，但是在其他政治裡就沒這些東西；階級政治則會牽涉到工會、勞動契約、罷工、勞動過程、經濟等現象；至於性別政治則牽涉到婚姻家庭、性、兩性分享公共領域（參政、教育、就業、公共空間等等）。

總之，各種政治所使用的特殊語詞是不同的，就連彼此相同的最基本語詞其實也只有話語發展的後期才是一樣的，在發展過程中則是不盡相同的。我們今天的現代政治話語，從歷史上來說，源頭是抵抗君主專制的產物，後來基本上是在 19 世紀的階級政治裏面成形的，以後的性別政治等等都不斷地充實與改變了這個政治話語的內涵。

這樣說來，民主政治與其話語是不是站在一個優勢（privileged）的位置？換句話說，是不是沒有了民主政治就沒辦法有其他的政治？是否要先解決民主政治的問題才能去處理其他的政治問題？

這是一個「非歷史」（ahistorical）的問法，這個看法以為有了一個民主政治話語後就可以不斷地套用在後來出現的各種政治上。但是事實上不是這樣，因為從階級政治、性別政治等後來發展出來的特殊話

語，有時也會反過來進入民主政治的話語，充實與豐富民主政治的內容，開啟民主政治的新視野或帶來新問題。各種政治不斷發展彼此影響，才有了我們今日看到的、大致上相同的一套基本的現代政治話語之語詞。

用更具體的例子來解釋我上面所說的：有一些政治話語在階級政治沒有形成以前是沒有出現的，比如剝削這樣的觀念；還有歧視這個概念從前在民主政治裏是沒有的或不是那麼清楚的，可是呢，這個在族群與性別政治裡的歧視觀念出現了以後，民主政治也開始談這個東西，比如說你是不是對某一些公民有歧視。這個歧視語詞也可以運用在階級政治裏面，比如說工人階級是被歧視的。換句話說，當性別被政治話語所建構時，有些語詞會有變化，例如「歧視」在性別政治中變成一個重要語詞與特定的意含，但是這也會反過來影響民主政治或階級政治的話語。

總之，現在我們看到的這整套政治話語不是一次成形的，而是從民主政治開始慢慢發展出來，而且在不同的時期運用在不同的對象（政治）上。但是話語在不同的對象（政治）之間有互相的聯繫，而且話語會互相流通互相影響，所以現在發展到後期，看起來都是一樣，但是其實它是有個歷史發展的過程。

（關於這個問題，本文附錄的問答（一）還有很重要的詳細討論，請讀者參考。）

二、什麼是性「政治」？

那麼，「性政治」是什麼？

非常簡單嘛，講到這裏，你們都應該知道了。對了，就是用現代政治話語像壓迫、剝削、歧視、管制、支配（宰制）、階層、殖民化…，還有平等、權利、自由、正義、抵抗權力、多元、民主、解

放…等等來描述、談論、解釋、分析、定義、操作、介入干預、建構、解構、改變…性。

所以我們談性，不談高潮，不談性技巧、性生理，只談壓迫剝削歧視自由平等多元等等。談性，其實是有很多種談法的。可是呢，我們今天要從政治的角度來談，政治化的來談性問題。當然我們也可以來談性經濟，可以從經濟的角度來談性，從生理或醫學的角度來談，也可以的，但它們是不同的話語。我們今天就用政治話語來談性，我們要談性政治。

談到政治，首先我們要談「階層」。

階層是現代政治裏的一個重要假設；階層基本上可說是一個群體。我們現在講權力關係就是講一個階層與另一個階層的權力關係，譬如壓迫、剝削、平等等關係。

所以，政治就是談階層與階層的關係，也就是兩個群體的權力關係，而不是談個人與個人之間的關係。前面舉例談夫妻之間的權力關係，那是談作為一個群體的夫與妻之間的關係，而不是哪個夫和他的妻之間的關係。同樣的，民主政治就是統治階層與被統治階層的權力關係（前者壓迫後者、後者向前者要求平等…）。性別政治就是男與女作為兩個群體或兩個階層之間的關係。在這些談論中都不是在談個人與個人的關係，而是群體和群體之間的關係。

「階層」，從字面就知道，是有高下之分或上下之分的，也就是有優勢、劣勢或弱勢階層之分的。階層關係就是「權力關係」，有時也被稱為「支配關係」。

那階層怎麼區分呢？這是有爭議的。比如說，在經濟階級的階層方面，我們熟悉的有馬克思把它分成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可是也有人除了依據生產工具外還依據其他的因素來劃分階層。

但是經濟方面的階層是否就能決定你在整個社會的位置呢？比如

說，你是個妓女，但是你很有錢，那你在整體社會中就會是上流階層嗎？或者如果你是國家高級官員，可是你薪水不多，又不搞權錢相通，那你在整體社會中就是下層嗎？不會的，因為還有個東西叫「身分地位」（status），這會影響你在整體社會中的位置。

讓我把人在整體社會中的位置叫做「社會分層」，這是個全盤性的社會位置表明了人在社會裏面處於一個什麼樣的位置。它除了受到經濟因素的影響之外，還受到其他因素比如說你的民族、性別、年齡、性的特色的影響。你可能在種族上是一個劣勢的民族，是少數民族，但是在性別上你可能是男的（優勢）；你在經濟上可能是弱勢，在年齡上可能是壯年，在性方面則是個雙性戀等等。這些東西都會影響你的社會分層。換句話說，你所處的種族、性／別、年齡、經濟階級等階層位置會影響你所處的「社會分層」。

在工業革命以前，社會分層（social stratification）的現象主要是因為種族、宗教、世襲、血緣、土地或封建政治等因素將社會分化成數個不平等的分層。這些分層是蠻固定的，很難流動。在有些社會裏，只因為你的宗教或血緣不同，你就屬於不同的階層，而且不同階層之間還不能通婚。

工業革命之後，舊形式的社會分層逐漸消失，新的不平等社會分層卻形成了，同時也產生了新的社會分層因素。在這些新的社會分層因素裏，馬克思所定義的「階級」是一個重要的階層分化因素。（馬克思認為少數人對經濟生產工具或資本的持續佔有，進而和多數人發生一定的法律政治關係，這個權力關係就是階級。）為了階級關係的維持，社會被分成不同且不平等的分層。

總之，馬克思認為經濟階級是社會分層的主要決定因素，但是後來也有人認為應該加上工業革命前決定社會分層的「身分地位」這個因素，因為這個因素在工業革命後仍然有些殘留下來也繼續演化。我

想，社會分層如果要從一個經驗的、更細緻豐富的方式來分析，那麼僅僅考慮經濟階級的階層是不夠的，還要考慮許多因素，也就是人在其他權力關係中的階層位置，這些都會和一個人的身分地位有關。

在現代社會分層的因素方面，除了經濟階級以外，還有種族和族群的因素，而且現在大家都注意到，「性別」其實也是個分層因素。性別這個因素不是以前沒有人提過，但是現在引發注意的主要原因我認為是：現在婦女內部開始分化了，有的人在經濟、教育、政治上跑到上層去了，有些人還屬於家庭婦女或在下層。換句話說，我們不要非歷史地來看待社會分層因素的發展。

除了近年來被注意的性別因素，也有人將職業和教育當作分層因素。除此之外，還有許多權力壓迫關係（像年齡、殘障等因素）都和社會分層相關，但是有些因素比較乏人注意或缺經驗研究。不論如何，我們主張：「性」也是個社會分層的因素。

現在先回到前面講的權力關係上。我們剛才說到，每種權力關係裏面都有階層之分，如種族關係裏面有分優勢種族的階層和弱勢種族的階層（人口可能是少數，但也可能是多數）。同樣的，在性別（權力）關係裡，性別也分階層，性別最主要分為男和女兩個階層。稍微統計一下就知道，與男人相比，女人在經濟上是比較弱勢的，收入比較差；在高等教育的教職、機關的領導階層裏面，女的比男的少。

不過性別階層只分男與女，那是簡化了點，對於需要更多經驗實證成份的社會分析而言是不夠的。例如，說性別階層是社會分層的因素就是說，你在性別階層的位置會影響到你在整體社會裏的位置，比如你是男的，你在整個社會裏的位置可能就比較高，如果你是女的，就有可能在社會裏是比較低，比較底層；但是這個可能性還是太粗估了些，多一些參數才更有經驗分析的價值。

因為男與女除了生理的因素區分之外還有別的因素造成更細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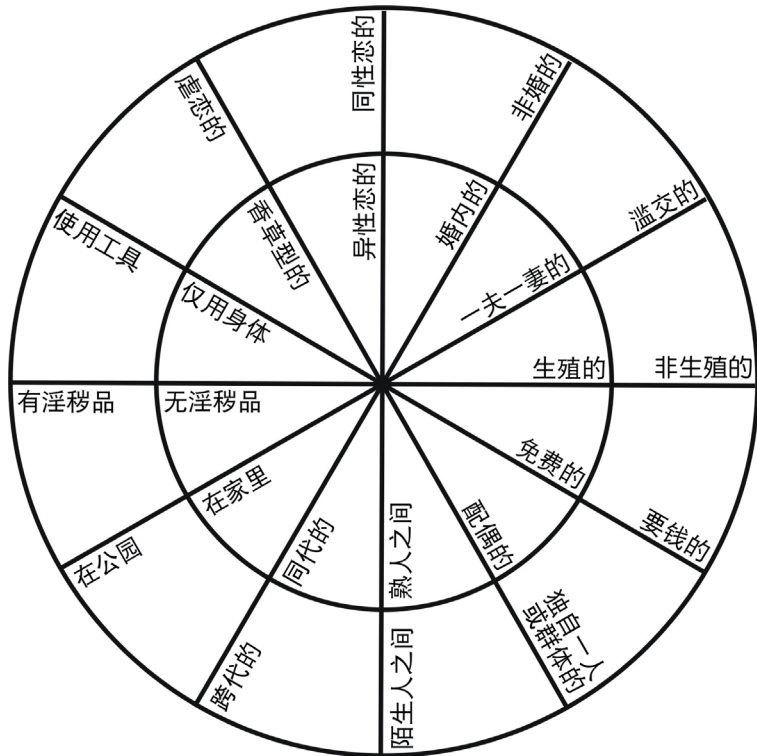
區分。比如對性別規範順服的程度，所以女人裏面還可以分出良家婦女和壞女人，也就是良婦與淫婦。男人也可以用這個「對性別規範順服的程度」來進一步區分性別階層，像男子漢啊、娘娘腔啊等等。此外，男女兩性階層之下還應該有跨性別這個第三性的階層。

三、性階層

「性」這個權力關係也是有階層的。無階層就不成一種權力關係。

性的階層的特點是什麼呢？主要就是性的階層與性道德是同構的，就是說性跟道德價值緊密聯繫在一起、完全對應的，所以對於性行為的道德評價也就決定了它的階層。你們要是不懂「同構」的意思，我可以用另一個例子來講。在中國春秋時代有人提出君子與小人的區別，我們一般理解這個區別是道德上的，就是君子道德上好，小人道德上差，可是呢，過去大陸學者則認為君子與小人不僅是道德區分，並且還代表兩種社會階層，比如君子可能是奴隸主，小人是奴隸（如果講君子是地主階級，小人是佃農也是一樣的）。換句話說，君子小人既是道德的區分，也是社會的階層之分，這就是說他的階層跟道德是「同構」的：你是下層階級，你的道德評價自然就低；你是上層階級，你的道德評價自然就高。這就叫階層與道德的同構，他是同樣結構的。（當然以上的君子小人例子不一定合乎歷史，我不是專家，只是用這個說法來舉例而已）。

好，那麼性的階層與性道德是同構的，意思就是性（道德）價值是性階層的劃分因素，性的階層也就是性價值的階層，你的性傾向的（道德）價值也決定了你所屬的性階層。反過來也是一樣的，性的階層也就決定了你的價值。在這方面，西方有個叫蓋兒茹賓（Gayle Rubin）的學者對這個東西有個分析。這個分析雖然是西方的，但是我覺得有些部份對我們的社會也適用，有些部份你最好自己去調整一下。（見插圖）



內環：		外環：	
美好的、正常的、自然的、受祝福的性：		邪惡的、反常的、不自然的、受詛咒的性：	
異性戀的	熟人之間的	同性戀的	陌生人之間的
婚內的	同代人之間的	非婚的	跨代的
一夫一妻的	私密的	濫交的	公開的
生殖性的	無淫穢品的	非生殖性的	有淫穢品的
非商業性的	僅用身體的	商業性的	使用工具的
配偶的	香草型的（尋常的）	獨自一人或群體的	虐戀的

圖 1 性等級：內環與外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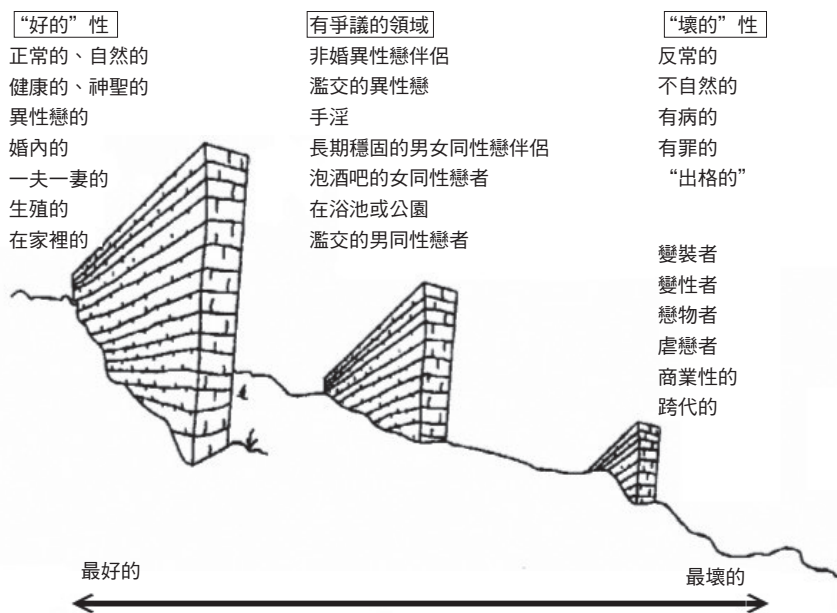


圖 2 性階層（性等級）：劃分好性、壞性的界限爭議

茹賓的這個分析是怎麼區分性階層的？她是怎麼區分內環和外環的？

人的性行為有一夫一妻的跟濫交的；生殖的或是不生殖的；免費的或是要付錢的；獨自一人做或是好幾個人一起玩的；熟人之間的或陌生人間的；同代人的或跨代的；在家裏還是在公園裏——就是在戶外的；有沒有涉及到淫穢物品的，比如說看 A 片助興啦；是自己身體的還是使用工具的——比如說假陽具啦；是愉虐戀 S/M 還是完全沒有這個成份的——就像吃冰淇淋不加其他料，純粹是最基本的香草冰淇淋；是異性戀還是同性戀的；是在婚外的還是婚內的等等這些區別。怎麼分高下呢？如果你的性行為所牽涉到的因素大部分都是圖裡面內環的，那你所屬的性階層就比較高，如果你的性行為大部分包含了外環

環的，那你的性階層就比較低，比較底層。越多內環的，就在上面，越多外環的，就在下面。當然也有很多人是混雜的。這個圖表就給了你一個很動態的方式去區分。

所以，性階層可以用這個內環與外環來粗分為上層與下層（事實上的狀態當然更為複雜），上層的就是好的性，下層的就是壞的性。茹賓又用同樣的東西做了第三個圖，她歸納了一下，最左邊那道牆代表的就是好的性，就是正常自然健康的、異性戀的、家裏的。

中間的那道牆，就是道德價值上有爭議的性，就是有人說壞，有人叫好的。像手淫啦，不是好事但也非大奸大惡。不過這個有爭議的性領域是個歷史的產物，也有社會文化的差異，比如從前在西方，只要是不生殖的性，評價都很低，因此手淫在西方比強姦更壞，因為強姦是生殖性的，手淫是非生殖性的，不過這個是過去的觀念。手淫在大陸也是最近才平反的吧！你看看民國初年反手淫的運動，你就知道人們過去是把手淫當洪水猛獸的。

最右邊的那道牆就是壞的性，就是比方說男人穿女人服裝的，要去變性的，戀物的（喜歡鞋子、內褲的），偷虐戀的（就是喜歡作愛的時候打打罵罵的），商業性的（就是性交易的），跨代的（就是年齡上有很大差異的）。對於這些性，社會基本上沒有爭議，大多認為它們壞透了。

好，回到我們一開始講的，每一個權力關係裏面都有階層之分。性別權力關係內，男對女就是上層對下層，是有壓迫支配的，我們說這是一個性別對另一個性別的壓迫支配。階級權力關係上也可以這樣講的，就是一個經濟階級對另一個經濟階級的壓迫剝削等等。同樣的，我們也可以講性權力關係，乃是一種性階層對另一種性階層的壓迫。

在我們更進一步談性政治前，先講這個階層關係是怎麼樣維持和

複製的（大陸把「複製」叫做「再生產」，是同樣的意思）。我們現在分了階層，可是它不是今天這個樣明天那個樣，它有一個複製的過程，要一代一代傳下去，要維持，就像中國古代封建統治維持了好幾千年，不是嗎？怎麼樣維持呢？標準答案常常是通過教育、文化、意識形態、常識、道德與價值共識、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制度與機構等等很多面向。可是還有另一個相關的問題，就是一種權力階層關係的複製是不是需要依賴另一種權力關係的分層？

這很拗口啊，什麼意思？比如說，性別這個壓迫關係，它是不是只靠男人對女人的壓迫就夠了？當然不是這樣的，事實上它可能還與民主政治中統治跟被統治的關係有關，例如，如果沒有言論自由，性別階層關係就會比較容易持續下去。

性下層的人或種族下層的人，如果他的經濟也是弱勢，那麼他的經濟弱勢反過來也強化了他在其他權力關係裏面的弱勢。所以馬克思說婦女解放也要從經濟入手是很有道理的，他說性別階層的支配，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依靠的是階級支配，但是馬克思比較沒有強調階級關係的再生產是否也要靠性別權力關係。

換個問法，一種階層權力的施展使力，是否需要依賴其他種權力關係呢？如：階級壓迫需不需要性別關係的幫助？或者需不需要年齡壓迫、性壓迫的支持等等？或者反過來問，不同性別的平等，是否需要其他權力關係的平等？

我想答案是肯定的。例如，性與性別關係很多時候與年齡有關的，比如以前婦女要解放的時候，有人會說那你家裏小孩不要啦？現在有人要看 A 片（色情片），人們會說那你這不是要影響青少年身心嗎？這就是用年齡政治來維繫性／別政治。

不過權力關係的彼此依賴，不能看作是自明或自動現成的。它還是要經過一個話語言說的過程、組織與制度發生關係的過程、具體實

踐的過程，才會真正把不同權力關係連結起來，而不同權力關係之間除了依賴關係外，也可能有矛盾的關係，這個今天就沒時間多講了。

四、什麼是正義、歧視、壓迫？

之前，我們說到現代政治話語的一些最基本語詞，但是沒有多加解釋，我下面就解釋一下。

首先，什麼叫「平等」？平等有法律的平等，還有所謂生命機會（就是教育、就業、參政機會…）的平等，還有生活選擇（就是自由選擇生活方式）的平等。此外，還可以從平等觀念延伸到政治平等、經濟平等、性別平等、族群平等、性平等…。舉例來說，政治平等就是政治相關的法律方面要平等，而且每個人都有機會擔任公職、參政。其他的就不列舉了。

那什麼是「正義」呢？首先，每個人都應享有自由權（一般憲法規定的那些言論自由等等）、收入與財富、機會與權力、自尊。以上這些就是基本的社會權益。有人認為這些基本社會權益必須都平均分配給每個人；也有人認為除了不可「打折」的自由權以外，這些基本社會權益在為了使社會底層最蒙其利的情況下，可以不平均地分配給大家，比如收入財富可以不平均分配。從正義的觀念也可以延伸到經濟正義，種族正義，性別正義，性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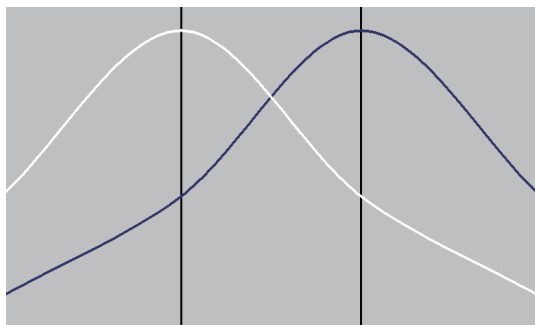
再來談「歧視」。歧視一共有三種形態。

第一、歧視就是認為下層或底層本身就是個負面的價值，換句話說，下層本身就是劣質、惡、壞、低下、差、不夠理想、非完滿；既然如此，對這些下層就可以採取管制、取締、歧視、壓抑、採取不平等的措施。換句話說，下層或底層就是「天生自然」的不夠好或甚至壞。這是歧視的第一種形態，就是天生差、當然壞啊，沒什麼道理的。女人（性別下層）天生比較差，青少年（年齡下層）天生比較不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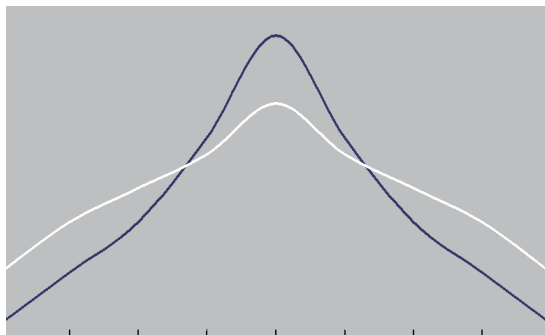
理性，濫交者（性下層）當然壞透了…。在臺灣，有些人認為少數民族的學生就是比較差，功課跟不上，認為這是那個種族天生的品質，沒什麼好講的。在美國，黑人也是這樣被認定的。

第二、歧視還有另外一種表現，就是用平均值來忽略個別差異，以偏概全。比如說大部分女人都比男人矮，因此認為女人當然比較差。但是這是平均值，它忽略了個別差異，因為有很多女人身材比一般男人高，你看伸展台上的模特兒就知道。總之，我們不能說某個年齡層、某個性別、某種「性」（特性、生活方式）都是如何如何…。

大家看下面兩個表，第一個平均值有高有低，第二個平均值相同，但是它們都不能說明差異。像黑色的平均值不管是否比白色的高或一樣，總有白色的值高過黑色，也總有黑色的值高過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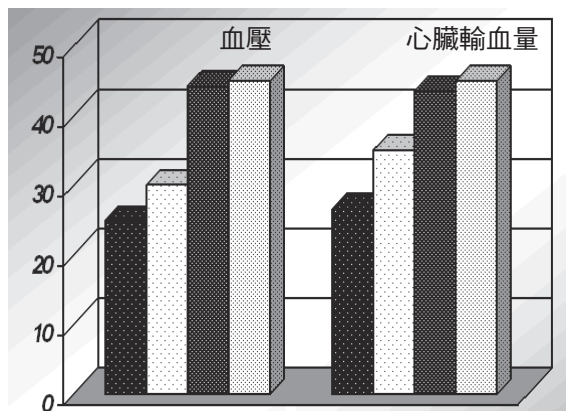
平均值一高一低



平均值相同

第三、歧視還有第三種形態，就是以它此刻的表現狀態來做它的資格、判斷或分配的標準。人們經常說青少年有哪個有腦袋的？青少年一個個都跟二楞子似的。可是問題是，青少年現況的表現可能是長期壓迫條件下的產物！這一點我們要瞭解。有人說青少年因為荷爾蒙所以情緒化，這和以前用月經為理由來歧視女人是一樣的，還有人說青少年的大腦做判斷的部份沒發育完全，其實理智控制情緒或者判斷能力，靠的都是人生經驗，但是現在青少年卻恰恰在這方面被封鎖，只讓他在被隔離人生經驗的環境內學習，那當然會和歷史上的青少年就能擔當大任不同，和能早當家的窮人孩子不同。還有人說同性戀一個個陰陽怪氣的，姑且不論他是不是真的這樣，就算他是真的這樣吧，但是你是否能依據他的現況來判斷他永遠的表現？比如有人說同性戀都有心理毛病，因為你看，他都去看心理醫生。以前確實很多同性戀去看心理醫生，但是請你相信，等到同性戀解放以後看醫生的就會少了，因為很多時候其實是四周環境壓迫他，他心理才會不舒服，才會去看醫生的，還有很多是家裡半軟半硬地逼他去看心理醫生。

現況不是永恒必然的，還有一個圖表我們來看，這是男女經過訓練後的體能，它的血量跟心臟輸血量的統計圖表：



	血量	心臟輸血量
a- 未經訓練女	24.84	26.565
b- 未經訓練男	30	35
c- 經訓練女	44.235	43.56
d- 經訓練男	45	45

你們看，沒有經過訓練，女的男的有差異，經過訓練後就差不了多少。心臟輸血量，女人沒有經過訓練的，差男人一截，經過訓練後沒有差多少。（抱歉，我找不到引用資料的來源。）

下面我們來談「壓迫」。壓迫這個觀念是跟我之前講的「正義」有關連的。（我之前講的正義嚴格來說是分配正義；正義還有個報復正義，就是若你殺人，我怎麼報復你。這個跟我們沒關係，所以不講）。總之，我們現在講的「壓迫」就是「不符合正義（或分配正義）」。

什麼是壓迫？就是因為你在底層，因此你得到好職業、受好教育的這些機會就比較少，因此收入比較低。你也沒有辦法擁有自己的權利和運用自己的權利，因為你處於底層，你的權利即使受損了，人家也不把它當回事，所以你是二等公民，你缺乏自尊，比起別人，你要處處看人臉色才能生存，你比別人不自由。這就是壓迫。

所以簡單的說，什麼是性壓迫？階級壓迫？什麼是性別壓迫？把上面的話改一改就成了：因為處於性（階級、性別）底層，而被分派到比性（階級、性別）上層較差的社會位置與生命機會——較差的收入、財富、職業、教育、身分地位、官職的機會。以及無法像上層那樣擁有或運用各種自由權利。做二等公民。缺乏自尊、無法「做自己」。生活選擇少，想向上流動就必須「順服」（conform）以及朦混假扮（passing）。換句話說，如果你想要出人頭地，跟上層一樣，那你就需要順服，而且

你要會假扮，比如你明明是個鄉下土包子，即使你現在賺了錢了，人家還是講你土財主，你還是很難打入上流社會。你非得要穿的體面有格調，裝作斯文的樣子，這就是矇混假扮。所以什麼是性壓迫？就是：你雖然是個同性戀，可你就要假扮成是異性戀——你明明對男人沒有興趣，你就要假裝好像發春的野貓樣子，或者你明明想要變性，可是你也不敢講。你是個淫婦，可是還是得裝成三貞九烈。

此外還有其他形式的壓迫，包括你在文化中的形象再現、公共領域、空間環境、安全方面的不平等。

五、什麼是解放

我們現在介紹什麼是「解放」。

現在我們把解放當作一個固定的觀念，可是呢其實它是歷史上形成的觀念，我們說現代政治是「現代性」（modernity）的一個部分，但是現代性也是發展來的。

「解放」有兩個意思，一個是知識上的意思，一個是政治上的意思。

解放在知識上的意義是：從宗教或傳統的教條解放出來，以理性思維重新看待或詮釋宗教與傳統；不但在科學與技術領域中，也在社會生活的許多層面，運用理性方法使人免於宗教、政治神話、舊道德與傳統教條的束縛。

解放在政治上的意義是：從剝削、不平等、壓迫的權力關係解放出來，其動力起先是來自反抗君主權威與社會封建階層，然後擴及到反抗一切不正當的宰制。解放因此是要擺脫過去的枷鎖而邁向一個人人機會平等、沒有剝削壓迫的未來，爭取的是正義、平等和民主。

所以，政治解放一開始只是反抗君主專制政治，後來就擴展到一切不平等制度，擴展到階級運動、性別婦女運動，它要擺脫過去的壓

迫，爭取人人平等、正義和自由，有烏托邦的衝動與遠景。

解放基本上包含上面所說的兩層含義，一個是在知識上採取批判的態度，強調「啟蒙、理性、科學與除魅」，以及政治上採取激進的態度，強調「民主、平等、正義、自由」（這兩者是相關的：知識／權力）。

「解放」這個詞通常是現代激進派喜歡採取的政治話語和政治方案，溫和派或自由主義則不喜歡這個詞。但是「解放」在某種程度上代表了現代性的終極價值與願景。

近年來對於現代性的質疑也連帶地質疑「解放」與其內容（如理性、啟蒙）。例如有人認為理性的工具化會走向理性的自我毀滅，現代組織的理性化等於侷限自由的官僚制鐵籠，還有奧許維茲集中營、核戰與環境生態危機…都是理性科學造成的。

對於這類質疑，福科（Michel Foucault）有一種回答。他說啟蒙其實不必等於科學的特定教條，相反的，啟蒙是要我們質疑現在深信的教條，我們要懷疑我們的理性是不是理性，這才是真正的啟蒙精神。我們要探索怎麼樣來超越我們的疆界，不斷測試理性的極限，我們要有這樣的精神。

當然，今天我們不應該用科學來取代政治、取代民主討論，我們不能用科學來阻擋公共協商，碰到性，也不要趕緊祭出科學來遮羞。科學不會讓我們禁慾，科學不管這種事情，用科學來擺出道德姿態的，大概都是假科學。此外，性的世界有很大領域跟科學沒什麼關係，而且很多重要的事情都和性科學無關，例如如何能有愉悅的性，性科學能提供的就太少太多了。

我們對科學採取批判謹慎的態度，這應該是理性的，也是合乎啟蒙精神的。當然我們也不必走到反科學的境界，但是我們確實要保持一個不斷挑戰自我的態度。

在解放的政治層面上，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溫和派給解放與正義的範圍設下了一些限制，例如認為可以保留有些階層區分，可以容許不平均分配。激進主義則是要消滅階層的。比如講到性別階層，激進主義就是最後連男女兩性這種區分也要消滅。

「現代政治」或「解放」這種話語有三個缺點。第一，它假定權力都是壓抑性質的，都只是要限制你、檢查你、模塑你；但是權力其實也可能會構成你的能動、讓你積極作為。第二，它假定權力是集中的，集中在像國家和各種重要制度機構這些權力中心，所以砸爛這些國家機器，把制度徹底改變，權力就會釋放出來，就沒有壓迫了，於是大家就解放了。第三，它假定權力的影響或效果是全盤的，沒有例外；比如男性權力可以在美感方面全盤地影響女人，所以只要女人減肥瘦身，就是她的美感被男性權力所支配；也就是說，下階層都是被動的受害者，要全盤革命才能翻身。

另外，「解放」這種話語無法真正處理個人。雖然有「個性解放」的說法，但是我們知道在解放的話語裏面，「解放」其實跟「個性」沒有太大關係。基本上這個話語關注的是「個人」的「公共」與「集體」面向。為什麼會這樣呢？我們不要忘記，整個現代政治話語本身是建立在公私之分上的，它不會談私的東西。你可能會反問：女性主義不是常常談「私人即政治」嗎？那不是談個人嗎？其實很多女性主義談個性和政治時，它的意思常常是說：你不要認為這是你的私事，這其實是公共的事情。換句話說，她不是真的在談私事，而是要將「私」化約為「公共」。到現在為止，只要你在現代政治裡提到「個人的而非集體的解放或反抗」，就會被人家當成醜聞。（關於這個問題的另一個討論，請參看附錄的第（六）個何春蕤的提問）。

我們剛才說解放的概念有其缺點，那現在它到底還有沒有用？它的潛能是不是用盡了？解放的理想是不是已經和現實世界不相干了？

基本上，我不是個後現代份子，我還多少肯定現代解放話語與運動的貢獻。下面讓我們從現代的各種解放運動來談到性解放。從這個歷史的角度來理解性解放，我們就會知道，性解放其實是現代政治話語的產物，是「現代性」大業的一部份。你們大陸人對「解放」這個詞應該是不陌生的，整個共產革命就是建立在現代政治激進派的解放願景上，所以馬克思主義者一定會用「解放」這個詞。而「性解放」就是和「人民解放軍」或「毛主席解放…」的「解放」是同一個意思用法，因為原本就是同出一源的。

我們先來看「民主解放」。你們知道，民主解放在知識上摧毀了封建君主專制所賴以正當化的那些「常識」、「教條」，摧毀了君主制「君權神授」的各種版本；什麼「龍種」、「皇帝命」、「星宿轉世」，什麼你可以當官是「祖上積德」或有「將侯之相」，甚至連政教合一的宗教都被摧毀了，不准宗教干政了。在政治上則推翻了帝制、建立憲政；在對抗 20 世紀的政治極權中則強調內心自由、多元主義、人權、政黨政治，反國家主義等等。

「民族解放」在知識上打破了種族優劣的神話，重寫殖民歷史，回復母語文化，克服殖民主的知識系統…。在政治上，民族解放促進了民族獨立，反對經濟文化殖民，倡導國際合作，民族平等等等。

「階級解放」在知識方面（例如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去除原始積累的神話、批判市場供需的教條，明瞭「剝削的祕密」，這是一種「去魔術化」，把顛倒的世界顛倒過來看（camera obscura）。在政治上，激進的階級平等派要取消所有經濟階層，「階級解放」因此意味著「無階級社會」。當然也有社會主義者談經濟正義、產業民主等等這些不同的方案。

「性別解放」呢，就是在知識上進行性別的「理性啟蒙除魅」，認為性別的角色差異不是天生使然，而是社會建構的。女人不是天生自然

就比較次等。此外，女性主義者在社會的每個方面都進行了性別解放的知識批判。至於性別解放在政治方面就是爭取性別的「民主平等正義」，易言之，性別不應該是社會分層的一個因素。這也就是說，人不應該因為她的性別而作為二等公民或被歧視，不應該因為她的性別而使得她在各種利益與機會的分配上居於劣勢，如收入、財富、就業、教育、身分地位、官職的機會等。婦女運動早期強調參政、就業、教育的權利。後期則深入各個社會生活領域（如家務工作、身體問題等）

六、什麼是性解放

那麼「性解放」呢？

性解放在知識上意味著：性從宗教和傳統的蒙昧忌諱解放出來，進入公共論壇的理性討論。性科學的啟蒙被視為性的現代化，性道德的討論也擺脫宗教和傳統教條而趨向多元。今天我們看到的性教育的一部份其實來自知識上的性解放。你知道性教育現在跟以前不一樣，比如說 20 世紀初期在美國宣傳避孕節育的性教育是要坐牢的，宣揚性教育的人都被當作淫穢人士。

在政治上的性解放是什麼呢？你們現在都該知道了，跟其他的解放運動一樣，就是要爭取性的民主平等正義。換句話說，我們不應該因為性的因素而被分成不同的價值／權力階層（hierarchy），因而遭到壓迫或歧視，也不應該因為我們自身的「性」（如性偏好、性取向、性生活方式、性實踐、性身分）而造成在經濟、政治、社會地位、文化等資源和物質利益上分配的不平等。

簡單的說，不能因為你的性是什麼而歧視你，不能說因為你濫交、你在野外做、你賣淫…，因此就壓迫你。或者說，不應該因為你的性、性趨向而造成你在社會物質分配、地位上的不平等，不應該因

為你的性而被分到不同階層裏。這就是性解放。這和性別解放、階級解放、民族解放、年齡解放等等都是一樣的，就是不能因為人的性、性別、階級、種族、年齡而受到不平等的待遇。

可是誰需要（性）解放呢？和所有解放事業一樣，就是那些在底層被壓迫的人。故而，最需要性解放的，就是濫交或性開放者、同／雙性戀、性工作者、變性或反串者、私生子、艾滋病患、奇特性癖者等等居於性底層的性邊緣人或性弱勢者。性解放就是性底層的解放。

就像所有的解放事業（emancipatory project）一樣，性解放也是政治性質的，它關乎社會制度與組織方式、文化價值與資源在性方面對於權力、利益、機會的平等分配，以及性主體的人權、文化認同權利的公平對待。

「解放」作為現代激進政治的中心話語，「性解放」也是非常的政治。性解放的政治性質區分了性解放和性壓迫立場的基本差異：你們可以看到對性問題一向有兩種對立的立場：一種站在壓迫者的立場，一種站在解放者的立場，它們對所有的現象都有不同詮釋。其實性與性別問題都是這樣，因此，對於性／別現象有兩種不同立場的詮釋：性／別壓迫 vs. 性／別解放。

「性／別壓迫」立場的詮釋是什麼樣的呢？

首先，性／別壓迫的特點就是「去政治化」，就是他不從政治的角度去談，不看性／別現象的政治面。談到男女性別關係的時候，它不喜歡用政治的語言去談，談到性問題它不認為是政治問題，而只說是道德或習俗問題。

性／別壓迫的立場往往用「常識」來鞏固性／別壓迫：比如訴諸道德共識、自然（生理）——認為性／別問題是道德問題，是性／別規範問題；認為性本來就是一夫一妻的，是自然形成的社會習俗，或生理（健康）生物（演化）決定的。這種立場認為濫交與三缺一不道德，男人

扮女裝違反規範，公共性行為不合習俗，吃大便不健康，人獸交是退化，其他性變態則是心理不健康等等。

壓迫跟解放觀點的差異在這裏：就在是否把性／別「政治化」，解放的觀點就是把性／別現象加以政治的分析、解讀、描述、定義與介入。

站在壓迫立場上的人把性／別道德化、自然化、去政治化，結果維持了現有的性／別壓迫制度、機制、文化、話語與常識。這種非「政治」的立場說：性／別底層其實沒受到壓迫，對他們的限制反而有時是一種對他們的保護；其位居底層，是一種自然的、生物的、社會演化的、道德的秩序所造成的；而且認為除了少數為了奪權的偏激份子外，絕大部份底層都是寧為弱勢性／別、階級、年齡、種族等。

這種去政治或非政治的觀點立場在解放運動深入人心後就會失去說服力。像現在經過民族解放後，沒有人再相信殖民主義者說對於弱小民族的殖民其實還是一種保護方式。但是在運動沒有真正開展前，壓迫觀點是佔據主流觀點的。像現在，年齡解放運動還沒有成氣候，大家都認為對於青少年的管制是為了保護他們。不過當一種解放運動開始以後也可能會引發反挫、退潮，那麼有時候這種壓迫觀點也會再度出籠，成為一個輔助壓迫的話語。例如：性別運動興盛後就有非政治或去政治化的說法，什麼兩性和諧、互相尊重、寧為女人等等。同樣的，在階級的去政治化方面，我們也聽到勞資和諧、共榮共利、都是一家人等等。

在性方面，我們一般聽到的常識說法都是去政治化的。在電視報章雜誌、一般言談裏很少談到性的政治化，更多聽到的是站在壓迫者立場，比如說談到同性戀或戀物癖就說「只要不妨礙他人，也是一種個人自由」或「應該由科學來研究這是否不自然或變態」，這都是沒有從政治的觀點來看。至於談到不倫性愛，那就是「理性讓慾望淹沒」、

「不負家庭責任」或「個人道德問題」或者說「這是他個人作風的問題」。除此之外，還有很多「去政治化」的講法，像青少年在性方面是「身心不成熟」，或者女性情慾是「天生弱勢、自然比較吃虧（因為會懷孕、也不像男人那麼好色）」等等訴諸「自然（科學）」、「生理結構或生物發展」、「個人道德或個人私事」或「社會傳統文化」的說法。

在上面這些去政治化的說法裏，我們看不到「性」是什麼，性的政治被掩蓋了。

性其實就是一群人對另一群人的壓迫關係，這就是性。

性就是這個性壓迫關係的常識化（習以為常）、制度化、法律化和多樣變動的操作方式。

不只是性被去政治化了，你們也知道，男女間的性別權力關係也長期被去政治化了。在性別解放運動中我們已經看到先例：儘管自古以來就存在著性別壓迫，然而性別的政治層面經常被「個人／生理／文化傳統／婦女美德」等說法所置換，女性集體被社會制度與文化所壓迫或歧視的事實，被說成只是女性先天生理的差異，或者個人努力或能力的差異。同樣的，長久以來即存在的性壓迫或性不正義現象也經常被去政治化而視為理所當然（自然化）。

雖然一方面我們仍然常常聽到從「生理／自然／道德／個人／文化傳統」的非政治或去政治說法，而非「政治／權力／壓迫／歧視／平等」來談論性事；另一方面矛盾的是，我們卻又看到性的高度政治化——不但是面紅耳赤的爭論與肢體衝突，還有對於「性不法者」（sexual outlaws）和性激進派的迫害。在去政治化的常識表層之下，國家機器與民間社會的各種暴力顯露出性的政治本質。

你是不是性壓迫者呢？如果你在談性問題的時候避談性解放，避談性的政治性質，只談性道德或性生理，就有掩飾性壓迫的效果，其實這就是站在性壓迫的位置上。

那要怎麼談性才是解放而非壓迫立場呢？很簡單啊，就是你在談性的時候有沒有用現代政治的話語，有沒有用下列語詞談性：壓迫、剝削、歧視、管制、支配（宰制）、階層、殖民化…，平等、權利、自由、正義、抵抗權力、多元、民主、解放…。

可是有些人覺得，我還是喜歡談性的時候不要用那種很政治的話語去談，因為一般常識所談的性好像也是很真實的問題。例如：婦女解放難道真的不會影響家庭？製造更多離婚率？讓更多無辜小孩受苦？已婚婦女就業會不會因此遭受外界引誘？或者承受更多危險？女人受高等教育真的有用嗎？她畢業後還不是待在家裡相夫教子嗎？這會不會是教育資源的浪費呢？而且教育程度高的女性是否難以覓得夫婿（因為目前男女都是高低配）？

我上面舉這些例子有反諷的味道，因為在台灣婦女解放的脈絡下，以上那些話會被有知識的人嗤之以鼻。但是那些質疑確實是二、三十年前人們的常識或共識。讓我們仔細想想，那些質疑難道不是真的嗎？至少在過去好像是真的。即使現在，婦女解放確實造成高離婚率，婦女就業確實帶來不少外遇、性騷擾和外出危險，受高等教育的婦女確實有擇偶的困難，也有很多女人畢業後做家庭主婦的。可是為什麼大家不繼續反對婦女解放呢？

一般我們在談性的時候，那些共識與常識說青少年在性上不成熟啊，濫交會有性病啊，女人婚前同居會吃虧等等，難道不是真的問題嗎？是不是說，就跟前面講的婦女解放一樣，如果性解放深入人心後，這些「真的問題」即使仍然存在，也會被有識之士嗤之以鼻、無人理會呢？對，會是這樣。讓我用比較抽象的方式解釋一下為什麼會這樣：

讓我們用 X Y 這些符號來幫忙分析。假設 X 乃是違反性／別規範的，比如婦女走出家庭啊、濫交啊等等；Y 則是符合性／別規範的。

在性／別價值階層的現實中，當然X會比Y壞，評價會低，而且因為性／別階層的社會獎懲制約，X會帶來比Y較多的危險與不良後果，所以你聽到有人贊成X時，你當然會產生很多疑問與焦慮。不過，當X Y的價值階層（在政治化的質疑與運動下）被改變或甚至顛倒時，那麼過去聽來非常真實的問題，現在則無人理會。

明白了這個，你們就會明白為什麼總是有人很焦慮的去提出所謂「性所造成的真實的社會問題」。但是問題是，性所製造的這些社會問題乃是在一個性壓迫社會下某些性被負面評價、被打入底層以後才產生的問題。如果社會不再是性壓迫的，那誰會管那些問題啊！

用前面的X Y方式來講，假設X和Y是兩種性，而且一壞一好。政治性的談法就是用壓迫、平等、歧視、解放等來談論X Y的關係，但是一般常識可能仍有焦慮想要質疑：可是X難道不是真的比Y更糟糕更危險嗎？後果不是更壞嗎？現在你應該看得出來，這個質疑（或對事實的認知）本身就是特定性價值階層的產物，而且也有「歧視」因素在內（如以平均值忽略個別差異、以偏概全、把壓迫現狀視為事物本質）…。

回想一下前面的婦女解放例子，你就更懂了。你如果認為女人的天職就是在家相夫教子，那麼女人外出就業當然會造成家庭問題。可是一旦大家接受男女平等，那麼就算女人外出就業，家裡小孩沒人管，家裡沒人做飯，那又怎麼樣？就好像你們現在來上課，那沒人看家怎麼辦？這是個真的問題，可是不會有人把它當個公共問題提出來，因為這是你家的事情，你們家的人得自己打算商量。但是如果這個社會認為做人子女的應該在家看家，如果子女不看家而跑出來，那就是很不好、很不道德的事情，那麼這個問題就不是你個人或家裡的事情了。而提出你怎麼不看家的質疑，也是繼續在維護子女應該看家的道德規範。

我們每個人都生活在常識裡，「常識」就像我們呼吸的空氣一樣自然。那要如何從常識邁向性政治的觀點呢？有時候我們對於 X（違反性／別規範的被壓迫者）的更真實貼切認識會幫助人們破除這些成見歧視（這就是為什麼現代解放運動要運動者下鄉、接近工人、過同樣的生活等），因為貼近性底層、深入認識性底層、甚至和性底層一樣生活，就會很快地破除一些神話（啟蒙解放的一部份），了解到改變 X Y 所在的評價階層才是問題，而非持續的問：「女人難道不是真的容易吃虧嗎？」、「青少年不是真的比較不能為性行為負責嗎？」「父母外遇，小孩怎麼辦？」、「那種性變態不是心理病態嗎？」「性工作喪失尊嚴？」

有人說：濫交很危險啊！

但是其實一夫一妻也很危險的。為什麼沒人提呢？多少人在一夫一妻的情況下一輩子活得不痛快？但是這被我們當作「家家有本難念的經」，那麼為什麼「濫交」不能當作「人人有本難念的經」？這就是人生。一夫一妻或濫交都是有悲有喜有苦有樂，誰能說得準？不必提醒濫交很危險，就像我們也不提醒大家一夫一妻很危險。

可是（你氣急敗壞地說），X 在統計上或在現實的條件下真的比 Y 要危險！

但是我請大家想想，在統計上，出門比在家要危險！

那又怎麼樣？你們就不出門了嗎？

所以這就碰到問題的關鍵了。如果沒有好壞的價值階層，不先假設 X 壞 Y 好，那麼「X 統計上或事實上比 Y 較危險」根本沒有意義！

婦女出去就業可能比在家危險，但是又怎麼樣？只有在一個有性別偏見的社會裏才會把「婦女出去就業可能比在家危險」當作一個公共的社會問題；他們不會說男人出去就業比在家裏危險，沒有人這樣講。

同樣的道理，只有在一個有性偏見的社會裡，一個有性的價值階層社會裡，你才會覺得一個東西比另外一個東西危險，你才會去比較 X 和 Y 的危險，並且賦予這個危險一個規範性的含義。單單說一個東西比另一個東西危險是沒有意義的，但是如果預設了價值階層，那就有規範性的含義。

如果濫交和一夫一妻就像出門和在家兩種選擇一樣，就算出門（濫交）比較危險，那又怎麼樣？誰會管你出不出門（或濫不濫交）？那是你自己的事。

有人可能會問：老師，性如果沒有價值階層，就是性沒有好壞之分，就像出門或在家一樣，無所謂哪個好、哪個壞。對吧？

對。但是對你個人而言有時確實有好壞的選擇，比如說你今天身體不好，那你覺得在家休息比出門好。或者，你今天就是悶得慌，那非出門不可。

不過我這裡還要做點澄清，我說沒有價值階層乃是指區分好壞時沒有權力的蘊涵，也就是跟社會分層沒有關係的意思。

我做這個澄清，乃是因為我們當然可以去用好壞來評價很多事情，例如你說的話、你的舉止、你寫的書、你的打扮都可以有好壞的評價。即使在一個沒有性價值階層（同時也是權力階層）的社會裡，性也可以被分好壞。比如，我們可以說：「你剛剛在學校操場上的 3P 表演真好，可是昨天你搞那個 3P 真的很惡劣，讓我老闆下不了台」（3P 就是三個人的性愛）。但是這種性的評價沒有權力意涵，它不是個人的特質，也不是社會分層的因素。同樣的，在這個沒有權力蘊涵的情況下，我們當然可以說：「你昨天的強姦（或安全性行為）是壞的性行為」。大家再跟下面這個例子對比一下，就明白我的意思：「你剛在學校操場上的音樂表演真好，可是昨天你搞那個音樂表演真的很惡劣，讓我老闆下不了台」。

（在本文的附錄的問答（二）有關於以上論點的進一步討論，讀者可以自行參閱）。

七、總結：性解放

現在讓我對性政治的政治部份做個總結。

很多人對於性正義或性平等的意義難以領會，主要的原因在於將「性」視為一個生物生理的現象而沒有把它視為一個權力或政治的關係。

這就好像那些將「性別」視為生理生物的區分的人很難領會女性主義者所謂的性別平等或性別正義一樣。

他們想：性別是天生的，男女生理本來就不一樣，如何平等呢？如果女性刻意要違背生物天性，進而違反文化傳統，那麼就會違反婦德、悖離舊有美德、妨害公序良俗、甚至會觸犯國家法律了。

但是對於性別解放者而言，人的生理差異其實有千千萬萬種，將眾多差異化約為兩種性別角色，根本就是社會建構的結果，而且是一個性別壓迫社會才特有的現象。性別因此是一個權力或政治的關係。

同樣的，性解放者也認為性是一個權力階層關係，處於性階層的上層者有著社會制度和法律的保障、文化的正當性、道德的光環，但是處於性階層的下層者則可能受到國家法律的迫害、文化的抹黑、道德的譴責。（不過這個認識也是逐漸演進出來的，是性解放和不同的進步思想結合而逐漸演進出來的。）

從性解放的觀點來看，至少在現代歷史中都存在著因為性而導致的壓迫和歧視，也就是因為性而造成在經濟、政治、社會地位、文化等資源和物質利益上分配的不平等或階層化（stratification），人們的生活往往因為其「性」（sexuality）而有不公平的機會；這些性壓迫與性歧視則被不同的意識形態或「知識」所正當化。在這些方面，性和種族、

性別、階級制度等社會權力關係並無不同。

雖然性壓迫的權力／知識的源起和複製的諸種機制在個別社會形態中各有不同，特定社會情境中的性權力／知識組織的方式和建構出的性認同與性歧視也差異甚多，但是我們總是看到不斷的「宰制－反抗」在進行中。在這方面，性和階級、性別、種族等在政治、經濟、文化領域裡的鬥爭並無不同，也都有很複雜的關連。

在歷史上，不肯屈服於性壓迫的性解放者也有很多面貌，有的是婚姻自由愛情至上的提倡者（反對種族隔離、買賣婚姻或父母之命）、有的是避孕節育的倡導者、有的是色情藝術家、有的是觸犯禁忌的性學家或性教育者、有的是標榜性自由的次文化青年、有的是同性戀解放者、有的是女性主義者、有的是艾滋病權益促進者或妓權份子…。這些人因著他們當時流行的各種「批判社會的話語」（例如性科學、心理分析、人道主義、自由主義、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批判理論、後現代主義等等），而建構出形形色色的自我與反抗策略、反對話語。從此刻看來，這些反抗均可視為性解放的鬥爭。換句話說，性解放的鬥爭可能和人道主義的性科學、自由主義、弗洛伊德馬克思主義、後現代女性主義等不同思潮結合。

之前曾經提到，性壓迫的社會傾向於把性去政治化。在今天，在流行與常識的性話語中，甚至連「性解放」也已經被去政治化了。「性解放」被當作「性開放」的代名詞或同義語，有時被等同於「濫交」或非主流的性實踐。其實當初在提倡性解放的人的用法裏不是這樣子的，賴希、馬庫色等人在談性解放的時候，其實就接近我剛才所講的那些意思，當然我們事後來看更是這樣。性開放不是性解放，這是兩碼事。還有人把性慾的釋放認為是性解放，這跟我現在在講的也沒關係。但是你看性的去政治化多厲害，把性解放這麼一個政治性名詞都去政治化了。有的人認為濫交就是性解放，說「去年我跟一百個人上

床」也叫做性解放，這跟性解放一點關係都沒有，你跟一千個人上床也不叫性解放。這種去政治化的結果也等於切斷性解放和現代以來的解放運動的關連。（1970年代「同性戀性解放」運動提出的「多元情慾」也在台灣被去政治化，本來這是指各種性變態，現在卻常意味著「一對多」的性愛關係）。

至於知識份子和學者對於性解放的理解，也多數停留在低度開發的狀態中。許多進步知識人對於「性別解放」、「階級解放」、「動物解放」都能夠當下頓悟，但是一碰到「性解放」卻又胡思亂想起來。例如當妓權理論提出「性工作者的性解放」時，有人竟會聯想到「妓女要追求情慾滿足」或「妓女為滿足情慾而從娼」，故而在面對性解放論者提出「性侵害與性騷擾的性解放」時就更不明所以了。

過去的性解放理論家也許沒有像我們對「性解放」有這麼清楚的自我理解（因為他們都處在現代的中心，而非從後現代來回顧現代啟蒙的遺產）。但是即使談論「性慾的釋放」的弗洛伊德與賴希也是非常政治性的，他們和現在的去政治談法完全不同。

今天大家聽了我的演講，知道從性政治的角度、從反抗性壓迫的角度來談的性解放，和性慾的滿足是沒有關係的。例如，私生子的性解放，跟私生子的性慾是沒關係的，而是私生子如何和合法子女擁有同樣法律與社會文化權利的保障問題。又例如濫交者的性解放也不是關心濫交者的性慾有無滿足。變性、變裝（反串）等跨性別者的性解放，艾滋病者的性解放，或者 S/M 等「性變態」的性解放，跨代戀、家人戀、同雙性戀等等的性解放，都和性慾是沒有關係的。又例如，性藥的性解放，性病的性解放、性騷擾的性解放、性藝術的性解放，這些談的都不是個人主體了，就更沒有性慾的問題。

簡單一句話，性解放就是上面這些性底層有沒有和別人有同樣的社會文化機會去當總統、部長、教師，作之君、作之師。今天黨和國

家領導人是不是性工作者，是不是濫交者或變裝者？為什麼不可能？同樣的問題，國家領導人會不會是個女的呢？這以前是不可想像的，對不對？你說是為什麼呢？你說女人不能當國家領導人是天生自然的？當然不是，這當然是父權社會性別壓迫的結果。同樣的，今天性底層不可能去做之君、做之師，也是因為性壓迫。除非性底層去假扮、矇混、順服，明明是個同性戀者但他假裝異性戀，那才可能有機會當總統做領導。

今天台灣社會不論講民主解放、民族解放、階級解放、性別解放、動物解放、年齡解放…都還算是可以被接受的，但是如果講性解放還是會引發側目，例如很多學校或教育官員會覺得不妥，還是會激起一些人想把你丟到監獄裡的仇恨，會讓某些人想在你的言論裡去搜尋不法的、可檢舉的證據，但是這些事情不會發生在其他解放的言論倡導中。很多自命進步的知識份子，對於什麼解放都會「全力支持」，但是只有碰到性解放，他變得沈默與冷眼旁觀了，他變得膽小與害羞了。為什麼？第一、污名。性是危險的與骯髒的，污名是會透過接觸傳染的，所以不要淌混水，其他的社會議題比較安全。第二、性確實是個深深地埋在所有壓迫關係底層的東西，這不是偶然的，每日社會生活中、媒體法律不終止地不斷建構性的意義，讓它變成文化中最複雜的意義叢結，使它難以挖掘翻身；但是更基本的，不論是對性有興趣沒興趣、有慾望或冷感的人，性連結的情緒或情感是從小養成的、有無法被理性所克服的羞恥、恐懼、尷尬、嫌惡。同時，性又是身體最沈重的負擔與最輕易的幸福，性體現在我們的身體上、從裡到外，而身體是我們存在於世界上的最基本方式，一切支配關係或霸權的意識形態最終都要落實到身體的慣性或習性，透過慣性的身體來複製權力支配關係與意識。故而，任何解放運動的成功都不能沒有性解放的達成。性解放論的先驅賴希正因為洞悉這點，而主張反抗支配的解放

運動必須進行性革命來改造人格，改變威權家庭對性的管制。我的第一部份就講到這裡，停在賴希，也算是對賴希的致敬。

第二部份——性運的派別：什麼是「性」政治？

上一部份性政治的討論解釋了性的「政治」、「解放」等話語與其他權力關係的共同現代起源。

下面這一部份的性政治討論要討論「性」的政治，也就是性運本身的策略與話語。因為性不是鐵板一塊，它裏面有差異，有路線之差，就像婦女運動也有路線之差，也有派別之分。所以我把性政治內部分成不同立場的派別，跟女性主義的派別有點相似也有點不一樣，派別的分法以後還可以慢慢改進。我暫時做了一個分法，分為：反性派、性自由派跟性激進派三個派別，但是這三大派內部還可以再做進一步的區分。讓我列表說明如下：

反性派	性保守派
	激進－文化女性主義派
	後現代的新保守派
性自由派	自由主義派
	自由至上派
性激進派	性解放派
	後現代的激進派

我要請大家特別注意的是：首先，同樣屬於後現代派的，有後現代的激進派與後現代的新保守派，所以同樣是後現代，裡面有性激進派，也有新保守派；兩者有共通處也有相異處。其次，同樣是性激進派，之中有屬於現代的性解放派，也有後現代的性激進派；兩者都是

性激進，但是一個現代，一個後現代。最後，性自由派本身也有從保守到激進的傾向，最保守的可能只比反性的保守派開明一些些，最激進的則可能和性激進派差不多；主要差別是性自由派用的是自由主義話語。這些是必須先澄清的。

以下我改用「現代」作為分期的方式來做一個不一樣的分類圖表：

前現代	性保守派 (anti-sex)
現代	性自由派 (自由主義派、自由至上派)
	激進－文化女性主義派 (anti-sex)
	性解放派 (現代的性激進派)
後現代	後現代的新保守派 (anti-sexuality)
	後現代的性激進派

一、反性派

一般來說，「反性派」認為性本身就是負面價值的 (sex negative — 忌性)，如果可能的話，應當盡量避免性行為。這種「反性」或「忌性」分為兩派，就是「性保守派」與「激進－文化女性主義派」。兩派立論不同，但在實際性政治中卻常是合作盟友 (如取締色情)。

性保守派多半是宗教取向的或保守主義的，主張維護現有家庭制度和相關的性體制，或者回返舊有的／宗教的性道德規範。這派絕對地把性去政治化，因而本質上是一種非常政治的性立場。

在英美有一派叫做「激進－文化女性主義」，這一派透過知識傳播對全世界各地也有些影響，但是其基地主要是在英美，因為在其他地方我很少看到真正全盤接受她們立場的女性主義者。但是另一方面，她們其實又代表了女性主義的基要主義 (基本教義派)，所以也可以說全球到處都有挪用她們主張的盟友。她們跟前面提到的性保守派是不一樣的，性保守派是絕對地去政治化，但是對激進－文化女性主義而

言，性絕對是「政治」的，在這點上很奇怪地又跟性激進派是一樣的。但是激進－文化女性主義的性政治的「政治」卻是「性別政治」。我們剛才談的時候都預設性是一個領域，性別是另一個領域，但是激進－文化女性主義卻認為性是沒有獨立領域的，因為性完全受到性別結構的決定制約，性完全可以被化約到性別。這種說法因此是一種「父權結構的決定論」。

如果你們對這個「結構決定論」不太瞭解的話，我講一個你們比較瞭解的東西。馬克思主義就是一種「經濟結構決定論」，對馬克思主義來講，性別問題不是真正的問題，民族問題不是真正的問題，性別問題基本上就是階級問題，民族問題基本上就是階級問題，解決了階級問題就沒有民族問題，解決了階級問題就沒有婦女問題。所以對馬克思主義來講，社會的真實面只有一個，就是經濟結構。經濟結構是下層，決定了社會其他的領域，社會其他的領域因此都不是真正獨立的領域，都是依賴著下層的經濟結構。

同樣的，對激進－文化女性主義而言，社會的基本結構是父權，其他所有領域都是被它所決定的。性別或父權結構是下層，性則是上層建築，性完全是受到性別結構所決定的。這是怎麼決定的呢？激進－文化女性主義認為現在我們所知或所經驗到的性根本就是男性的性，所以女人的性慾根本是男性的性慾強加在她們身上的，女人其實是沒有性的。這個邏輯很簡單：既然性別結構是下層，而這個性別結構又是父權或男權所主宰，那麼作為上層的性當然就是男性的性，不可能有女性的性，起碼要等到推翻父權以後才会有女性的性之存在。

可是女人現在好像也有性慾，這是怎麼產生的呢？激進－文化女性主義認為這是因為男人有性慾，男人需要性慾，所以男人就造成女人有性慾，所以是權力製造出性慾來。換一個講法，假設我跟你是壓迫關係，我是男你是女，我壓迫你，那要怎麼樣能貫徹這個壓迫呢？

最好的方式就是你能夠作為一個滿足我的工具，甚至你還能愛上我那就更好，故而透過異性戀文化、色情、愛情故事的洗腦，你的性愛其實是我這個結構壓在你身上讓你產生的。還有，這個權力後面就是暴力，要是講不過，我就打你。所以女人的性，或性本身，就是男性的情慾，也就是男性的權力、男性的暴力。對激進－文化女性主義來講，性就是性暴力。性者，暴力也。對激進－文化女性主義來講，性暴力不是偶發的，強姦、性騷擾都不是少數壞男人做的事情；性暴力根本就是結構的冰山一角，因為所有的性都是暴力的。

總之，她們有個公式：「性（情慾）＝異性戀情慾＝男性情慾＝男性權力（壓迫）＝（男）性暴力」。性就是暴力，就是男人暴力的化身。

這麼說來，激進－文化女性主義很保守嗎？

我把她們與性保守派放在「反性派」這個同一分類中，但是她們可能保守（在反性的態度上），但也不一定就是保守（真正的激進－文化女性主義者會主張女同性戀主義，主張與男人徹底分離，因而批判愛情和婚姻，而非只是反性，那就和性保守派不一樣立場了）。

如果激進－文化女性主義在「性」領域中屬於「右」的光譜，那麼她們在「性別」領域中屬於什麼？極左？她們是極端的化約論、決定論、結構論、本質論（ultra-reductionism, determinism, structuralism, essentialism）。性別在她們的分析中有絕對優先性，與非常正統的馬克思主義一樣，這經常會造成對其他弱勢者的壓迫效果，也會採取就整個社會而言很保守的策略。

如果性是暴力，性是男人的情欲，那女人該怎麼辦？有些英美的激進－文化女性主義者的主張是：那就不要性嘛，不要男人嘛，自己愛自己，女人愛女人。女人要做女同性戀，要和男人完全分開，建立女人國——有點像搞獨立運動，這也叫做「女同性戀分離主義」（lesbian separatism）。

英美的激進—文化女性主義之所以能有此主張，乃是因為在英美的女性主義發展過程中女同性戀運動者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但是這個女同性戀佔重要或甚至主導角色的狀況並沒有在世界其他地區複製，因此其他各地的女性主義雖然在很多方面和英美的激進—文化女性主義氣味相投——畢竟堅持性別是社會分析的最根本（基進）範疇是女性主義基要主義之典範原則——但是其他各地的女性主義只能算是挪用英美的激進—文化女性主義之基本主張，至少在這個分離主義的立場上並沒有跟隨。

我不知道大陸怎麼樣，可是臺灣女性主義從來沒有過這個女同性戀主導女性主義話語的階段。臺灣女性主義都是異性戀女性主義話語的主導，它不像英美曾經有一個很大的女同性戀政治聲音，所以臺灣的一些女性主義基本上只是挪用了英美激進—文化女性主義的反色情、反性工作、反代理孕母的立場。

在英美，這個激進—文化女性主義是很激進的，你們剛才聽了她們的理論也知道她們在主流社會上很難站得住腳，更別說去參加大眾選舉了。你去參加大眾選舉，告訴所有選民說：「性就是暴力」，沒有人能聽得下去，大家覺得你神經病。所以臺灣的女性主義者並沒有加入這個激進成份，臺灣的一些「國家女性主義者」（state feminist）要走公民權路線，要訴求大眾，走選舉路線，所以它把西方的激進性完全消蝕，也略去其中的女同性戀分離主義，只挪用了反性反色情的部分，對話對象則變成異性戀男人——這是沒辦法的事，因為她們都是異性戀女人，所以愛恨情仇還是在男人身上。

從一些台灣女性主義者的立場來看，台灣婦女運動可以說取得了某種成功，比如呂秀蓮能當副總統，很多女性也能進入內閣。不過台灣婦女運動有了正當性與一些資源後，關心的不是怎樣建立一個女人國，而是希望把異性戀男人改造成新好男人。有女性主義者覺得，為

什麼台灣婦女運動不能進一步拓展或更成功呢？是因為男人還不夠好，阻礙了進步，那男人怎樣才能變更好呢？那就得不給他嫖妓，不給他看黃色刊物，要教育他負起家庭責任…等等。

剛才講的兩種反性派都是忌性的（sex-negative），就是對性採取負面的看法。還有一種反性派不是忌性，它不對「性」（sex）採取負面看法，但是它反對「性」（sexuality）可以決定個體的本質。比如此派會說：我是同性戀，但我有很多面向，你不要老是說我是什麼同性戀，我也是登山的人，我也喜歡下象棋，你不要用我的「性 sexuality」來限定我，我也不會搞什麼「出櫃」（櫃就是櫃的意思），不會特別跳出來昭告天下說「我是同性戀」，而且別一天到晚的談性，好像我們同性戀都是性，我是天天聽古典音樂、看畫展的。

我把這派稱作「後現代式的新保守主義」。等下再回來詳細講它。

二、性自由派

下面講性政治的第二大派別：性自由派。

此派主張性自由和性人權，對性採正面看法，認為性的正當性建立在「合同」上，也就是兩願同意（consent）的「性契約」（contract 合同）。但此派還可以進一步區分為以下兩種主張：自由至上派（libertarians）與自由主義派（liberals）。

自由至上派主張性開放，以 *laissez-faire*（放任無為）和市場機制來調節性體制與性道德的轉變；對那些「無害他人而且是私下為之的性行為」採取「完全不干涉」為原則的性道德，沒有什麼底線，從寬認定性契約，認為只要兩個人自願同意就可以了。總的來說，其性政治立場經常是十分激進的。

自由主義派（liberals）則認可文化多元自由的價值，但是其態度是說，這個體制要漸進的改革——要改革，所以他們不同於保守派；要漸

進，所以他們不同於激進派；也不同於放任給市場自由競爭。自由主義派容忍性少數或性底層（同性戀啦、變性啦），但不一定會肯定性少數的性價值也是一種理想，它只是「容忍」而已。有一派叫做 perfectionism 的學者說，國家的法律應該體現社會的共同道德，他們認為國家法律有時可以對道德不中立。不少自由主義者反對這種講法，他們覺得國家不應該管道德的事，不能把道德立法；但是也有一些自由主義者覺得有的時候國家還是可以干預性道德的。

自由主義派對那些「無害他人而且是私下為之的性行為」是以不干涉為原則，但不是完全不干涉，它會有底線，太不像話的不行。自由主義派對於「兩願同意的性契約」大致是肯定的，但會考慮訂立契約的脈絡與契約雙方的權力關係。

總的來說，性自由派是比較複雜的一個派，它有比較保守的，也有比較激進的。自由至上派趨於激進，自由主義派內則從保守到中間溫和、進步或（較少數的）激進都有。他們的分歧在於以下這些問題：「性變態」到底是不是病？容忍它呢？或還是平等對待它？是否應堅持「傳統婚姻家庭一夫一妻異性戀制度」為主流與道德理想？或可以無保留的邁向多元家庭、同性婚姻？還有，性教育應否全面（comprehensive）？是不是應該對性採取正面看法（sex-positive）？我們是不是該對青少年進行同性戀教育？對色情要採取開放的還是要管制的措施？這些問題都決定了他們是屬於性自由派中較保守的，還是較激進的，還是只是「開明」而已。

不少性自由派對於性權、性自由與整個社會的性啟蒙是很有貢獻的。在一個沒有真正自由主義文化傳統的社會裡，性激進派常要扮演性自由派的角色。反過來說，有的社會沒有性激進派存在的條件，那麼有的性自由派就會扮演性激進派的角色，而且這時和性激進派一樣會被污名，就像以前提倡性教育的前鋒或性學家在一個封閉的社會裏

面很容易被污名：「這個人為什麼要研究性呢？肯定作風有問題」，或者隱私會被窺視，「他研究同性戀，那他是不是同性戀呀？」之類。

關於性自由派，等我介紹完性激進派後，再來與之對比，會介紹得更詳細些。

三、性激進派

性政治裡的第三派是性激進派，就好像在政治、經濟、性別、文化社會等領域常常有激進主義與自由主義的對立與對話，性激進派的主要對話對象是性自由派，其目的是比性自由派更進一步推動性底層的平等。同時，性政治也和其他領域一樣，有「左（激進）／中（自由）／右（保守）」的既聯合又鬥爭。

當代性激進派的一個化身就是酷兒運動。不過我還是從理論傾向上把性激進派劃分為性解放派與後現代的激進派；一個比較傾向現代，一個比較傾向後現代。

在性解放派的理論方面，西方的弗洛伊德馬克思主義（Freudo-Marxism）影響最大（除了弗洛伊德外，也有別的思想來源，如烏托邦社會主義者傅立葉、神祕主義、自由至上派）。其中一個代表人物是賴希。他認為父權的威權家庭在調教孩子的威權人格上，與資本主義社會階級不平等的維繫密切相關，而且這些社會制度的變革和性革命密切相關。性革命是社會革命的重要環節，可以形成不順服的、社會革命所需要的自律人格。賴希曾批判過性自由派的性改革運動不改變婚姻制度。

馬庫色則是性解放派另一個代表人物。馬庫色對 1960 年代美國社會的「性開放」現象持否定態度（前面我已經解釋過，性開放不同於性解放，性開放比較是性自由派的目標），他認為那是壓抑的反昇華（repressive desublimation），真正的性解放則是「性的自我昇華」，這方面的細節你們應該自己去讀馬庫色的原著，這裡就不多說了。馬庫色

的貢獻是比較肯定性變態，他反對生殖取向，反對只注重生殖器，而認為我們全身其實都是性的快感區（馬庫色說人的身體是「多元變態的」），應該被解放出來。但是在資本主義條件下多元變態是不可能被解放的，資本主義跟以前的文明不同處在於，以前的文明對性的壓抑是必要的，沒有壓抑就沒有文明；但是現在資本主義龐大的生產力已經不需要如此壓抑了，但是資本主義還是有很大的壓抑，這樣的壓抑是「多餘的」（也就是「剩餘價值」裡面的那個「剩餘」的意思），「多餘壓抑」就造成了去性化的身體。

賴希與馬庫色的性解放基本上還是性（原慾）的釋放，sex liberation，不是我所謂的 emancipation of sexuality（不談性慾而將性視為一種社會關係或權力關係）。

Dennis Altman 是 1970 年代諸多性解放論者中最具影響力的一個。他的 *Homosexual: Oppression and Liberation*（1971）一書從同性戀的角度提出了性解放的願景。Altman 除了受到馬克思與賴希的影響外，也承襲了馬庫色的多元變態理論，質疑異性戀的「自然」與固定，但強調「認同」的重要（這就從 sex 轉到了 sexuality），並且認為同性戀是社會的偏差控制機制所建構的，故而同性戀（以及異性戀）也會在解放中終結——性或 sexuality（性身分認同、性取向）的解放會消滅「性」本身。

我在這次演講提出的「性解放」說法基本上很受到前面講的茹賓（Rubin）的影響。不過在西方像 Rubin 這樣的人多自稱「性激進派」（sex radicals），她們基本上避開「性解放」這個語詞，而比較傾向後現代思想。這是因為一方面這是她們和激進—文化女性主義的一個鬥爭結果，因為「激進—文化女性主義」的性別本質主義，與馬克思主義等現代批判理論一樣，完全浸淫於現代政治話語，在另外一方面，解放話語確實有些理論上的問題，我們要有高度自覺才行。從我前面的演講可知，我仍然肯定現代政治與解放話語的有用性，但是我也覺得很多後現

代的東西需要被吸納進現代政治話語，才能提出一個適合晚期現代的運動話語。有些晚期現代的性自由主義派，如紀登思（A. Giddens），由於同樣地肯定現代政治或解放話語，所以也會提出「性解放」的口號（但是與我所謂的性解放不同意思）。現代政治話語和後現代知識眼界的結合還在進行中。

四、解放話語的問題

那麼，「解放」到底有什麼問題？理論上的問題我已經在前一部份的第五節談過了，現在談「解放話語」的政治問題。

解放這個願景（vision）有著它烏托邦的成份，其實也是從西方傳統、從末世論來的。末世論是《聖經》最後面的《啟示錄》的神學觀點，它的意思是，最早有個伊甸園，一開始一切都很完美，後來人類被趕出來，失去了樂園，因此最後人要重返天堂，要回到一體團圓的境界。那麼誰能回去呢？只有某些特殊的人、被挑選的人或民族（選民）才能回去。那最後是怎麼回去的呢？就是發生一個天崩地裂的大巨變，之後就結束現狀，於是一體團圓、回到一開始的完美境界了。所以末世論是一個異象（vision），這個異象被用到人類社會裏面就是人類社會本來是很和諧的，後來慢慢階級與商品出現了，失樂園了，不和諧了，現在我們越來越異化了。但是沒有關係，有選民，就是無產階級，還有無產階級先鋒隊，現在來進行一個翻天覆地的大革命，之後回復秩序，天下太平，達到烏托邦了。不止階級政治的解放有這個異象，性別政治也是這樣——原來是母系社會，後來失樂園，變成父權社會，女性主義革命之後，男女平等，天下太平。

在上述這個異象中有個革命，而且它假設很多壓迫問題可以暫時不去管它，因為在革命之後就會自然而然的被一併解決了。因此這就蘊涵了「階段論」。什麼是階段論？就是改造社會或社會革命有先後次

序。例如，很多女性主義主張婦女運動中最重要、最優先的是先解決政治與經濟問題，性則是下個階段的問題，因為女人只要有了政治經濟權力就自然而然有性權力了。

就像講革命總是暗示了有革命隊伍的存在，講階段論也暗示了一個「選民」的思想。因為階段論既然把性放在第二階段或最後階段，那麼它就認定了女同性戀、性工作者等等不是革命先鋒隊，她們沒有辦法帶領婦女運動邁向解放。能帶領婦女運動邁向解放的，肯定是那些能夠去爭取政治經濟權利的女人，通常這也就是那些政治或經濟上、知識上有成就的人，這些才是「選民」。

「選民」的講法再加上「科學真理、啟蒙」，可能會變成否定其他社會主體的說詞。因為如果有個十分確定的真理，而且真理只有一個，這意味著只有一個社會現實，而不是不同位置的人會面對不同的社會現實。堅持單一社會現實的結果是，所有人的經驗、知識、評價、情感都被化約到單一的社會現實裡去，故而除了選民的真理與現實外，其他人都是被假理所蒙蔽，她們的經驗是被洗腦的意識形態。但是我們只要想想，我們真的能只從一種角度、一種壓迫關係、一種主體來理解多樣複雜的社會現實嗎？比如有些人會拿出統計數字告訴你，社會中經濟階級的壓迫多麼真實、多麼現實，但是這種人太法西斯與自我中心了，他們從來沒想過，一個跨性別所經驗到的現實是多麼真實的時時刻刻壓迫，但是卻無法被經濟階級的話語所言說。社會現實從來不只是一個，我們生活在不同的真實世界裡，這就是各種社會運動必須平等的原因。

「選民」的假設還很容易變成排他的認同政治，就是這種政治只有某種身份的人才資格做主體，比如工人運動的選民就是工人，婦女運動的選民就是婦女，同性戀運動就是同性戀去參加，其他人就靠邊站好了。這種排他的認同政治會不利於各種運動的平等與團結，也會

忽略運動的內部差異，例如婦女中間有異性戀同性戀，同性戀當中有男人女人，都被忽略了。

總之，在我們接受現代政治與解放話語時，我們必須自覺上述這些問題，並且要從後現代思潮來吸取養分，以找出一個適合晚期現代的運動與政治策略。下面我要介紹後現代的性激進派，但是我首先要解釋 sexuality 這個觀念。

五、什麼是 sexuality

如果你查英文字典，sexuality 這個字有很多意思，但是字典不管用，因為這個字在當代性／別研究裡有它特別的意思。如果你問我應該怎麼翻譯，我會說就是「性」。那這有什麼特別呢？因為這個「性」的觀念是西方的，不是中國的，中國人所說的「性」就是性交、性慾，或者性的生物特徵（所謂「兩性」）；但是 sexuality 講的是作為個人特質的性，所以西方人可以問：「什麼是你的性？」那回答可能是：「我是同性戀」或者「我很勇於表達且有點隨便」或者「我的性介於男人的性與女人的性之間」…等等。你瞧，這不是中國話吧，不是華語吧。例如，我們不會說「那個女人不怕她自己的性」。所以這不是翻譯問題，而是我們文化裡有沒有西方這個 sexuality 的觀念的問題。

過去中國沒有西方這個「性」的觀念，現在慢慢有了，台灣過去也沒有這個「性」的觀念，現在可說有了，但是還沒有完全反映在日常語言裡。所以，以前我們要翻譯 sexuality 的時候要費一番工夫，因為西方的性不是我們的性，為了讓我們這裡的人懂，就不能只是翻譯成性。故而，有人翻譯成性意識、情慾啦、性慾啦、性慾特質、性態、性相等等。不過即使在過去西方，性／別研究講的 sexuality 也不是普通人觀念的性，但是經過一段長時間，這個特殊的性的觀念也變得普及了。sexuality 這個觀念其實在民國時期就進入中國了，但卻被當作「性

慾」，在一個沒有心理分析的性變態觀念、也沒有個人主義的社會裡，sexuality 就只能被當作性慾來理解，所以有位西方學者認為中國因為沒有 sexuality 觀念，故而也很難從性議題發展出如西方的性身分之「現身」或公民權運動，後者畢竟是在個人主義成熟的社會中比較普遍的現象，華人社會的家庭與人際網絡和西方個人主義社會畢竟有段距離。香港學者周華山進一步認為中國文化對於同性戀是寬容的，因此無必要在華人文化中發展西式的、抗爭式的性公民權運動，丁乃非和劉人鵬則對這種論點有些反駁。（參見本書〈罔兩問景〉一文，317-353 頁）

不論如何，把 sexuality 翻譯為「性慾」是不對的；在某些上下文裡，翻譯成「情慾」尚可，但是缺點是仍有性慾或愛情的聯想。既然現在台灣的現代性已經發展到一個程度，有了 sexuality 觀念了，所以我們後來還是乾脆翻譯成「性」。sexuality 這個觀念是瞭解當代性政治的一個關鍵。所以讓我繼續把它講清楚。

我們一般人，西方和東方都一樣，講性（sex）的時候就是指性交、性行為。性行為是一種行為，就像我現在說話，或外面有人在走路一樣，是一種行為。平常你你喝汽水、你爬山，你穿衣服，這都是一種行為。

但是在某一個時期，性（sex）在西方被醫學、法律建構成 sexuality，這時候就不只是單純性行為而已，而成為個人特質了。比如說，現在一般受過些教育的人講「同性戀」的時候，指的就是一個 sexuality 了，而不只是性行為了。什麼意思？有一個男的跟另一個男的發生同性性行為，我們就說他是同性戀，同性戀變成一種人的特質，這個特質在醫學上會被認為他心理上有什麼問題，他童年是不是有什麼不愉快的經歷，或者是他的大腦有什麼基因變化。所以不只是一個「性行為」而已。現在跟同性發生性行為就是「同性戀（者）」，行為被建構成一種個人特質。這就是 sex 被建構成 sexuality。

我用個對比的例子來說明。我喜歡喝汽水，我就變成「汽水人」？沒有呀。這樣你們就可以看出蹊蹺了。喝汽水是一個「行為」，但是不會變成「汽水人」，雖然理論上是可以的。吃辣椒是「辣椒人」？不是，但是現在慢慢地吃毒品這個行為有的時候就被建構成「是不是童年或人格特質上有什麼問題」之類的心理依賴毛病。假如有華人在美國喝尿，被發現了，但是美國社會不知道華人相信喝尿是可以治病的，那就可能會覺得這個華人是不是心理有問題，這時候喝尿就變成一種人格心理特質的徵狀了。

那為什麼喝汽水不是汽水人，同性性行為卻是同性戀，甚至喝尿都可能變成喝尿人？答案是，如果你這個行為不是日常的，可能是違背道德規範或風俗習慣的，可能妨礙生產或消費，可能擾亂社會秩序的等等。一言以蔽之，你的行為是偏差的、脫軌的，那就有可能被現代的心理學、醫學、犯罪學建構成一種個人人格或心理特質，這種特質通常一定是污名的，很臭的。

這個建構的目的主要是為了社會控制，要其他人不要學樣，免得身敗名裂，所以有嚇阻作用，也有隔離作用，把偏差行為者侷限在一個小圈子裡。這個建構可以說是現代心理學、犯罪學等一個知識／權力的技術。打個不倫不類的比方，本來「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大鳴大放」只是普通公民的權利吧，但是被打成了右派後，就可以從一件行為被建構成一種人，這種人有歷史、有出身、有黨羽、有黑話、有後台……一長串黑材料，不管他做什麼說什麼，都可以從這個右派身分來推測他動機不良。

從一種行為建構出一種個人特質，這是現代社會很多制度、很多學問會做的事情。在西方現代性的發展過程裏，透過這個「行為」到「人格」的建構，形成對人口群的管理控制。一開始是對社會邊緣人與偏差性行為的控制，現在又把這個技術運用到一般的人口群，逐漸擴

散到一般人的可能脫序行為。

舉妓女為例，妓女本來只是賣淫，沒什麼，也被認為就是個社會的自然現象，因為自古就有，算是社會自然史的一部份，正常的。可是在最近你會發現有些妓女，特別是從娼的青少女，也被建構成一種人：她肯定是來自破碎家庭、肯定曾經被強姦或被亂倫過、她肯定是愛慕虛榮等等一大套。不過，從 19 世紀起就有從性醫學的觀點把妓女病理化，認為她們是同性戀、天生就淫蕩等，這是老招了。

還有強姦，以前認為這是社會自然史的一部份，是一種不可取但是常常會出現的行為。但是現在強姦犯也被建構成一種人，認為他們心裏一定是有什麼憤怒，童年不愉快，家庭不和諧等等，甚至還說這種人格一旦形成就是沒法矯正的，一定會不斷的強暴女人，非得關起來或者化學治療去勢不可。現在臺灣跟西方一樣，說打老婆打孩子的也是個人的人格心理特質使然。甚至，你成天愛泡網吧、在電腦前面一坐幾個鐘頭的，現在也變成有人格心理特質了，叫做「電腦成癮症」。最妙的是，以前剛出現電視的時候，也有電視成癮症，但是當時定義是一天看個三、四個鐘頭就算成癮了。不過以前電視剛開播時，每天大概也只播幾個鐘頭吧，有人就從頭看到尾，從圓圓的調色畫面一直看到唱義勇軍進行曲（國歌）。這妨礙生產吧。但是現在哪個人不每天看個三、四個鐘頭啊。所以你現在很少聽到人講電視成癮症了，其實還是有專家在講，但是標準放寬了。什麼人是電視成癮症呢？就是白天要上班，但是有人整宵整宵的看，頻道轉來轉去，每天十多個鐘頭，睡眠嚴重不足，上班打瞌睡…，心理學家看不過去了，還是給這種人安個罪名吧！要不然對群眾也是個壞的示範。再說，只要新發明一種人格，就是學術的一種成就，就能升等、發表論文、出國開個會，或者四處出差交流順便搞遊覽吧。

因為心理醫學話語的泛濫，造成了這種人格建構，但這個建構基

本上有個道理，它的目的是要控制所謂的偏差行為；簡單來講，社會不希望你去做發生這種行為。這個控制手段首先是強調，只有一小撮極少數極少數的壞份子。比如，一個少男，平常孤伶伶的一個人，沒有對象，沒有交親密朋友，那你說他是同性戀、異性戀？雖然沒有實際證據，大家卻都會自動假設他是異性戀。再說，一男一女牽著手，算不算異性戀？大家都說算。兩個同性牽著手，算不算同性戀？很多人卻會說不算，因為要發生某種性關係才算，而且如果師長父母能夠多關心開導，那可能只是假性的同性戀，遲早會回歸正道異性戀。你看到沒有？從寬認定異性戀，從嚴認定同性戀——這就是妙的地方。

總之，這個建構技術就是把同性戀跟異性戀截然分開，然後把大部分人歸到異性戀，以便顯示同性戀是極少數的人，這就有助於嚇阻人們別從事某種同性性行為。拉拉手可能不算，抱一抱可能不算，但是性接觸就算是了，這就是從嚴認定，很多人走到這一步，他就不敢跨出下一步，因為再跨出那一步就完了，就身敗名裂，就變成一種叫「同性戀」的人了。不把界限劃得那麼清楚，就沒辦法控制大家別往那兒走。

Sexuality 是「性的個人特質」，它是在西方 19 世紀性學影響下產生的。那時候覺得你很多毛病、或做什麼夢其實都是跟性有關，而 sexuality 又聯繫到童年的欲望沒有得到滿足。但是 Sexuality 的個人特質的建構有個「好處」，現在每個人都有個人特質了，因此你自己就會思考你怎麼會變成今天的自己，這在當時有促進個人主義的重要作用。個人主義的興起是為了當時西方的發達市場經濟，還有政治文化的轉變；在這裏，性的建構成為一個重要工具，一個權力工具，由此衍生出「性身分或性認同」的觀念。我們都有獨特的性心理發展過程，都有性身份，你是什麼性特質就決定了你是什麼人，決定了你的個人認同和個體性。Sexuality（性的個人特質，性身分認同的基礎）由此進一步成為

individual personality（個人特質）、個人認同與 individuality（個性）。所以，Sexuality=sexual identity=individual identity=individuality。

這個把 SEX 建構為 Sexuality 的過程事實上是現代西方性壓迫的關鍵，它不同於現代以前對性的壓抑或管制。以前西方也有同性性行為，可是那就是個不良嗜好，或者就像有的人作怪，對於這樣的男人，姑娘還是願意嫁的。但是今天的姑娘要是聽說男人有同性性行為，肯定不願意嫁，因為這種人現在叫「同性戀」，除了心理可能有毛病外，那個同性性行為也不僅僅只是一件行為而已，還有更深刻地表現這個人的特質的意義——他是一種人或那樣的人。同樣的，西方從前也有人獸交，例如人跟驢子做，法律有時候把這個人吊死，很嚴重，但是基本上沒有人把這些人當作一種特別的人，而就只談他的行為不對而已。就像過去的人偷東西，社會不認為此人有人偷東西的本質，不認為此人有個什麼偷竊心理人格，只是這個行為不對。但是當性行為被建構成 sexuality 後，社會就認為你的性行為代表了你這個人的本質，那就是你這個人的特殊所在、你的個性（個別性）。換句話說，西方社會原來是透過法律來管制性行為的，但現在法律不管了，而用醫學去管，管得更嚴密，因為是管到內心的靈魂深處去了。法律說同性戀不是犯罪，不必關起來（不過西方有的地方到現在還是有罪的），跟驢子性交不是犯罪不必吊死，但是這些人都需要被治療。

從 SEX 到 Sexuality 也算是西方「性的現代化」一部份，因為對於所謂的性變態在法律上有了更寬容的態度：從性科學去了解性變態，知道那不是道德犯罪，而是心理變態，這算是合乎現代的人道主義精神吧。但是這也同時是性的現代化的黑暗面 (the dark side)，性變態從監獄移進了精神病院，從獄卒手裡到了醫院監護手裡，從小牢籠到了社會的大牢籠。同時，sexuality 的建構也是形成現代自我與身體的一部份。

總之，人們現在所理解的性不再只是 sex，而是 sexuality。而且隨

著西方性心理學等知識的傳播，全球各地對於性的理解也開始從 sex 轉變到 sexuality。換句話說，大家都開始有這個新的「性」的觀念。不過如果你到鄉下去，到沒怎麼受過現代洗禮的地方去跟老人家講同性戀或者性（sexuality）的觀念，他們是不會懂的。

六、性的後現代派——激進派與新保守派

性政治的大部分派別都同意確實有這個從 SEX 到 Sexuality 的建構過程，但彼此不同意的是如何看待這樣的建構（是一種虛構或者是一種科學的發現而非發明），以及應該有什麼抗爭策略。

後現代派受到福柯的影響，對現代的「性」有較多的質疑，所以對自由派的性開放有比較多的懷疑，對於「性科學」有更多的否定。由於性科學專門建構 sexuality，因此後現代派認為性科學是危險的。「性」（作為個人特質）在造就現代個人與現代權力上扮演一定的角色，故而不是無辜的，後現代派因此覺得要是肯定「性」，那就可能有危險，因為正面價值的性也可能是權力操作、身體規訓的一部份。比如說，現在媒體說女人要追求性高潮，因為性是美好的（正面肯定性的價值），女人就會擔心自己有沒有性高潮、性高潮的時候應該是怎麼樣，這就會對身體形成規訓，因此後現代認為這也變成權力操作，所以它指向「去性化」，把 sexuality 回歸到 sex，就把性當作一種行為，不要談它是個人特質。

此外，sexuality 的建構是把人的身分認同給固定住：你是同性戀，那你就是只喜歡同性，你就是這樣的一個人，你跟變性慾不一樣，跟雙性戀不一樣等等，所有人都按照性學家分類的小格子小框框給限制在裡面。所以有些後現代的激進派就提倡流動的性、流動的認同：我是男同性戀？那好，我只跟同性戀上床談戀愛，可我跟個女同性戀上床談戀愛。我是女同性戀，可我要去變性做男人，但是這不表

示我是異性戀，因為我變成男人後，我要跟一個男人談戀愛，所以我從女同性戀變成男同性戀，只是這個現在跟我一起的男的以前也是個女同性戀，其實就是我以前的老情人…。

屬於性激進派的西方酷兒運動一方面有像 Altman 這樣的解放派元素，另方面也有後現代的成份。後現代這一派不信任「解放」等現代政治話語，反對（本質化的、排他的）認同政治，認為群體內總是有差異存在。有些後現代派認為其實沒有同性戀存在，講同性戀只是個必要的虛構，為了能夠抗爭「性的不平等」，所以不得不提出這個認同，可是基本上還是要「消滅」同性戀。

不過在後現代傾向裡面有性激進的，卻也有一個新的保守派的形成，這個新保守派很積極的挪用了剛剛提到的那些後現代元素來反對性激進派。把這個新保守派和酷兒運動對比，我們就發現，新保守派跟酷兒一樣，並不忌性，不會覺得性不好，但是新保守派卻反對酷兒把一些大眾嫌惡的「變態乖張舉止」大張旗鼓地拉到政治對抗的層次。

換句話說，新保守派就是從「反認同政治」，變成「反對酷兒和性解放派那些政治化的作為」，和反對政治化（因為政治化的現身出匭就是固定身分的認同政治）

讓我再說清楚一點新保守派如何改裝後現代派的說法。本來後現代派主張「去性化」，新保守派就把這個成份變成「不要老是把同性戀和性連在一起」，對他們來講，homosexuals $\neq$ homosexual sexuality。他們反對大張旗鼓的政治化作為，反對政治化的出匭（出櫃），例如反對同性戀跳出來跟大眾說：「各位，我是有名的歌星，但我今天告訴大家，我是同性戀，我要為同性戀奮鬥」。新保守派認為政治化的現身就把身份固定了，你就是這麼一個人了，沒別的可能性了，而這正符合了性學家對固定的性身分認同的建構——這裡他們又挪用了後現代的另一個元素（流動的性）。新保守派反對這種政治性的作為，但是你

要是向朋友出櫃，承認你的身分，那就可以。

前面提到後現代派還談「差異政治」，就是談同性戀的時候要注意同性戀之間的差異，談婦女時要注意婦女之間的差異，不能夠只是說「我們都是一家人、大家都一樣」，必須要談圈子裡內部的差異。這個「差異政治」到了新保守派手裡，又變成「性少數彼此差異甚大，不必要或無法結盟——不用大家在一塊，各幹各的吧」。所以同性戀獨善其身就好，其他什麼變性、S/M、艾滋，都跟他沒關係。

後現代的新保守派還提出過 Post-gay 的觀念，gay 就是同性戀，Post-gay 就是後同性戀，他們自認是後同性戀了，不再是同性戀運動裡面的同性戀，也因此不是性醫學所建構的同性戀。新保守派則提出要「離開同性戀的貧民窟」，他們認為酷兒次文化脫離主流，根本就是自我設限停留在主流之外的貧民窟中。你們大陸人可能沒見過酷兒，不知道什麼是酷兒；酷兒是什麼人呢？酷兒反正嘛就是跟主流社會文化對著幹吧！比如說，酷兒也許打扮得很怪，也許渾身肌肉又很娘娘腔，也許男人打扮的像女性，或者兩個同性戀到商場接吻，給路人看：「你們怕看同性戀嗎，來，我親給你看」，這就是酷兒精神。你可能認為酷兒變態噁心奇怪，那酷兒才…懶得理你。不過，後現代的新保守派認為酷兒脫離了主流，根本就是不入流的貧民窟了。

新保守派認為同性戀跟主流「對抗」就等於是繼續自我建構同性戀和異性戀的差異。新保守派的意思是：「我們本來只是跟同性發生了性行為，但他們性醫學卻把我們建構成同性戀這種人，可是酷兒現在卻說『我就是同性戀』，那不就是在肯定這種建構嗎？酷兒又繼續搞對抗，更讓人家覺得同性戀跟異性戀是不同的。」但是新保守派說：「我跟別的人沒什麼不同啊！我登山，他也登山，我和同性發生性行為，他和異性發生性行為，都是性行為嘛！就像我吃青辣椒，他吃紅辣椒，都是吃辣椒嘛。那幹嘛把我叫做青辣椒人呢？分什麼青辣椒人、

紅辣椒人呢？」

這種後現代的新保守派思想是怎麼演化而來的呢？先讓我們看他們眼中的同志文化演變過程，也讓我解釋如後：

Gay sex → Gay sexuality → Gay personality → Gay (sub)Culture and Gay Community (ghetto)。那現在要如何走出 ghetto（貧民窟）？

Gay sex 就是與同性發生性行為，道理上應該是與異性發生性行為一樣，都只是一種性行為而已，但是前者卻被建構為 Gay sexuality，這就是現代同性戀被壓迫的根源。這前面已經解釋過了：因為在前現代的時候，Gay sex 只是被視為搞怪，而且希臘時期的同性性行為在社會上算是蠻常見的事情，雖然後來有人在道德上譴責同性性行為，但這個行為不被當作一件和人格心理有關的事。所以從 Gay sex 到 Gay sexuality 的轉變是現代才發生的事情，這個 Gay sexuality 就使你被定位變成同性戀，然後認為你有一種同性戀的個人風格，也就是變成 Gay personality，然後這個人格的集結又演變出 Gay Subculture 和 Gay Community，就是同性戀的次文化和同性戀的社區。這個社區在保守派眼裏就是一個 ghetto（貧民窟），一個被孤立的邊緣貧困區域。這麼一來，同性戀不被納入主流社會，同性戀只是一夥人躲到酒吧裏，男的像女的，女的像男的，幹什麼呢？這是不對的，我們要走出貧民窟——新保守派這麼說。

在我們繼續分析新保守派以前，我們要談一下性激進派對上述問題的看法，這樣才好有個對比。

性激進派當然也看到同性戀被建構的問題，但是他們覺得因為有同性戀解放運動、有酷兒運動的存在，因此這些被運動所影響、所滋養的同性戀次文化和社區也會建構出同性戀人格和同性戀的性，但是這不是主流的建構：主流是從性醫學來建構，同性戀運動則是從新的價值來建構。例如，現在談同性戀解放也包括了男女平等的價值觀，以前不少男同性戀歧視女性，覺得男人最好（這種想法可以抵抗社會

在求偶或婚姻上給他們的壓力），但是現在透過同性戀解放運動的思想，同性戀知道要支援婦女運動、支援妓權運動等等，因此包含新價值的同性戀文化去影響與建構同性戀的個人風格與生活方式，這種建構可以說是一種「反建構」，而不是主流建構。

主流建構是把同性戀建構成病態，同性戀則把它倒轉過來：「我是同性戀沒有錯，但我不是病態，我還有很多進步的思想，我要爭取平等…。」這種建構造成同性戀的個人風格與生活方式跟「正常人」很不一樣，因為「正常人」接受了壓迫的性政治觀點、接受父權文化、接受性醫學的那一套，但是同性戀則是批判地看待社會，同性戀是性異議份子。此外，在同性戀文化發達的地方，確實你可以看得出來誰是同性戀，例如男同性戀會愛打扮，穿很漂亮的衣服，或很性感的衣服。有些同性戀是娘娘腔，因為他們不接受主流社會那一套「男人要有男子氣概，男女有別」，他們要發展自己的陰性氣質。有些同性戀化點妝、帶很多耳環，或者什麼都沒有。大家不要認為同性戀「天生」就是這樣子，主流社會經常認為娘娘腔就是同性戀，但其實同性戀外表舉止只是同性戀文化的「一種」表現而已。重要的是，同性戀社群裏開始有覺醒，不能再大男人主義，他們要跟女性主義站在一起，他們要支援婦女運動和一些被壓迫者的運動，而在某個方面來說，選擇不和陽剛暴力的男性形象認同也可以是同性戀表達不認同異性戀父權社會的方式。有了同性戀運動和社群，同性戀的想法會不一樣，他們的生活方式會跟所謂的異性戀者不一樣，他們不結婚。異性戀講一夫一妻，同性戀也許就講多夫多妻，一夫多夫，一妻多妻。易言之，同性戀可以去協商他們之間的關係，他們有自己的生活風格。這個不一樣的、酷異的生活風格又得到商品消費文化的推波助瀾，所以你在西方或臺灣會看到很多針對同性戀的商品以及消費空間。

我用下面這個英文式子來表示這個「反建構」的演變過程：

受到同性戀解放運動影響的 Gay (sub)Culture and Gay Community (ghetto) → Gay personality → Gay sexuality → Gay sex

這個“→”同樣意味著（反）建構，但是也會強化、創造。

有人眼尖的說，這個演變的過程甯老師剛剛都解釋了，整個建構過程跟前面那個式子也是相反過來的，是從運動反過來建構次文化與社區，來建構個人風格，來建構同性戀。但是最後那個 Gay sexuality → Gay sex，老師卻沒解釋，原來不是說 Gay sex 被建構成 Gay sexuality 嗎？那現在 Gay sexuality 又怎麼（反）建構 Gay sex 呢？那是什麼意思呢？

這個簡單，因為同性戀解放運動對於「性」以及「變態性（非生殖的性）」採取正面價值來看待，而且所以不會去壓抑性、或忌諱「變態性」；其次，同性戀的性行為本身就是非生殖取向，所以可能會比異性戀多點花樣多點想像，再加上各種色情商品與性開放文化也都能成為同性戀性行為的資源，讓大家勇於開發實驗自己的性，所以同性戀的性行為（gay sex）也會被（反）建構的很有「特」「色」。

換句話說，同性戀不是天生就會怎麼樣，但是因為同性戀情欲受到解放運動和次文化社群的影響（加上商品消費與色情的助力），同性戀者會嘗試很多東西，比如原先不知道什麼是 S/M，但是進入社群以後就知道什麼是 S/M。有些同性戀一開始很害羞，還是處男處女，但進了社群以後沒多久就會變成淫娃蕩婦。不過這些酷異的同性性行為是被賦予異議意義的，在這個主流社會，酷異的性行為是一種抗爭的異議。

所謂酷異的性行為在主流社會的眼裡就是變態加噁心，在性道德價值上當然是屬於性底層的。因此在新保守派眼裡，酷兒的性實踐真是「向下沈淪」，而不是「向上提升」，進不了主流社會，永遠會留在貧民窟。

西元 2000 年臺北市同玩節以後有一種類似新保守派的聲音出現，

基本上是要同性戀「向上提升」。有些同性戀對同玩節很不滿意，因為他們認為在同玩節上有些扮裝者胡搞瞎搞，這些很不滿意的同性戀說：「要奪回屬於我們自己的運動與舞台。台北市同玩節的那些扮裝者怎能代表我們？希望明年『你們』籌辦的同玩節能夠有藝術展出與古典音樂的演奏，顯示我們同性戀也是和大家一樣。如果社會很友善，後年我就會出匭，來被市長接見。」當然我這是開玩笑的講他們的心態，其實這些人還是躲在後面的，讓別人去辦運動、去出匭，別人辦完了以後卻說：「你們怎麼能代表我，我喜歡古典音樂呀，我很高尚的，你們怎麼看起來那麼下流？同性戀運動好不容易有目前的成果，我們總算有機會生活在陽光下，應當珍惜，不能讓戀童癖、性變態、扮裝壞了我們這鍋粥。」同性戀運動在台灣確實有了些成果，但是究竟是誰奮鬥才得到一些成果呢？這些躲在後面的中產階級同性戀沒講。可是，就算這些中產階級要清黨吧，也得站出來才行。

讓我們再深入來看後現代新保守派的思惟。其實他們要切斷的是 Gay sex 與 Gay sexuality 的聯繫，因為 Gay sex → Gay sexuality 就是現代同性戀被壓迫的建構，而 Gay sexuality → Gay sex 則是同性戀無法翻身的原因，因為現在人變成同性戀以後就進入次文化，開始搞女性主義，開始爭性平等，思想也變得很前衛，處處跟主流社會過不去，然後性生活又變得多彩多姿，更難被主流接納。所以對新保守派而言，唯一的出路就是斬斷 Gay sex 與 Gay sexuality 兩者的聯繫。

怎麼斬斷呢？如果要替新保守派寫個宣言，它的內容可能會是這樣：

我是一個和同性發生性關係的人，但是我不會像酷兒那樣搞怪，不把此事大聲喧譁，不張牙舞爪，不搞認同政治。這是隱私，我很平實地看待此事，這只是我生活的一小

面，我生活的其他大多數方面與異性戀並無不同。不應該有、也可以沒有 Gay sexuality。我不嗑藥、我不製造政治對立，我是社會中堅。社會終究會接納我。

但是也許搞正式宣言不合乎後現代新保守派低調的風格，一個新保守派應該是這樣的：他平時跟你相處，他會讓你覺得他很有專業才能，讓你覺得他人很好，他跟你熟了以後，有天他會不經意地指著一個同性的人，並告訴你：「那是我情人」。講了這句話後，他臉上沒有任何表情，就好像告訴你「那是我同事」那麼輕鬆自然，然後繼續跟你閒話家常，你也好像沒事一樣，你就繼續跟他談公事、談人生。一個後現代新保守派幻想的世界就是這樣子，他覺得現在那些同性戀心裏有鬼，所以自己劃地自限。新保守派不否認這個世界會有人歧視與討厭某個和同性發生性行為的人，就像有人討厭基督徒，有人瞧不起流浪漢，但是那是一個個人歧視與討厭另外一個個人，這種歧視厭惡到處都是，我們不必往心裡去。再說，我們自己不也討厭很多人嗎？反正，每個人都不一樣，不要分同性戀異性戀，而且正因為每個人都不一樣，都是獨特的個人，所以根本沒有同性戀。（同性戀是某類人，所以如果每個人都是獨特的人，就不屬於任何一類，就沒有所謂某類人的存在了）。

在「沒有同性戀」這一點上，後現代新保守派表現出其獨特的理論思惟，與性解放論剛好相反——請看：

同性戀性解放論者認為：靠著運動的努力，當未來終結同性戀壓迫時就能終結同性戀（同性戀是一種性身分人格，不同於同性性行為）；換句話說，沒有同性戀壓迫（同性戀解放了）就沒有同性戀了。這當然是一個漸進的過程。

新保守派認為：現在就應該終結同性戀（終結 Gay sexuality），沒有

了同性戀，就只有同性性行為（這是一種性行為，除此之外和那些異性性行為者並無不同）。現在就終結同性戀，未來就能終結同性戀壓迫，因為已經沒有同性戀可供壓迫了。總之，要消滅同性戀壓迫嗎？就從消滅同性戀開始吧！

所以，新保守派認為大家就從自己日常互動做起，表現出沒有同性戀的言行。至於同性戀解放運動或性自由派的同性戀公民權抗爭都會強化性建構，繼續讓同性戀存在，也因此讓人繼續被壓迫。（我在本文的第三部份，附錄了一篇文章，相當程度地表達了一種 post-Gay 的想法，值得參考）

介紹完了後現代的新保守派，我們不要忘記前面還提到後現代的性激進派，所以後現代不是必然保守或激進的。哈伯瑪斯（Jurgen Habermas）認為後現代包含新保守主義與年輕保守主義，那麼未來有沒有可能出現一種後現代式的年青保守主義者呢？

我認為如果一個後現代派不再擁抱酷兒式抗爭，反而對性異議、性／別壞份子所讚許的「性底層」指指點點、挑肥撿瘦，認為這些性底層「政治不正確」，或者說性底層繼續強化了 sexuality 的建構，仍是與體制共謀；那麼這就是一種後現代的年青保守主義。他們與性解放派的關鍵差異在於：

性解放派的策略是要榮耀化最被污名的性底層，主張賦予性底層權力。

年青保守主義者則會挪用福柯，但是其最終底線就是不願意榮耀化最被污名的性底層，並且在批評性底層時繼續複製原有社會的污名刻板印象，完全不去挑戰性底層的被妖魔化。

在對待性底層的態度上，這一點也是性激進派與性自由派的差別。

七、再談性自由派與性激進派

在介紹完性政治的各個派別後，現在讓我再多談性自由派與性激進派的對比。

性自由派有時（某種程度上）會政治地介入性議題，但是或許不像性激進派（sex radicals）這樣徹底的政治化、要求激進的平等與全面的改造社會（連結其他被壓迫的社會運動）。

性激進派不反對「現形」（outing），性自由派出於保障隱私的理由，通常反對現形。現形在台灣叫做「掛牌」，就是揭穿別人的同性戀傾向。

有些性激進派可能反對性開放，如僅具有性開放意義但是卻壓迫其他「反婚姻者」的同性戀婚姻。性自由左派則贊成同志婚姻。

性自由派的這些立場，必須從它的歷史發展講起。前面提過一些，讓我在這裡稍微總結一下。從十九世紀以來，就一直有自由主義者、人道主義者、性（科）學家提倡新的性道德，認為性並不是罪惡，而是十分健康與良好的。更重要的，性被視為私事，只要兩相情願就是可容許的，國家不應該干涉人民的性行為，同性戀或通姦因此不應被當作刑事犯罪。這種思想傳統有時被稱為性自由派，到今天仍有很大的影響力。

性自由派早年贊成避孕、手淫、自由離婚，後來還反對查禁色情書刊，主張女人的墮胎自主和身體自主，不反對婚前性行為，支持女權與同性戀，尊重個人的性選擇或性自由（亦即，以個人自主的精神包容那些不傷害他人的性變態、濫交等等）。

傳統的性自由派把性歸屬於私領域而非公領域，故而並沒有把性的概念徹底政治化，而偏重性道德的多元理性、性態度的開放開明；對於那些性邊緣人持尊重但不鼓勵、容忍但不推崇的立場。此外，傳統的性自由派雖然肯定性邊緣人也和別的公民一樣有參政權和法律上

被保障的權利，但是卻沒有深究這些形式上的權利是否真的能給予性邊緣人實質的平等和機會，或者是否有制度性的、結構性的因素使性邊緣人永遠邊緣？

過去的性自由派對政經社會制度、文化論述缺乏更徹底的挑戰，因此遭到了性激進派的質疑。

但是正如前述，性自由派中雖有較保守者，但也有頗為激進者，後者與性激進派對某個具體議題的立場可能相同，不同的可能只是所引用的政治話語、理論修辭與分析方式而已。

不論如何，性政治中有較保守，也有較激進的思想立場。但是一種思想或派別畢竟也是有其社會基礎的。那麼保守、中間、或激進各個立場的社會基礎又是什麼呢？

讓我們回到茹賓的性階層分析。讓我們再看這個圖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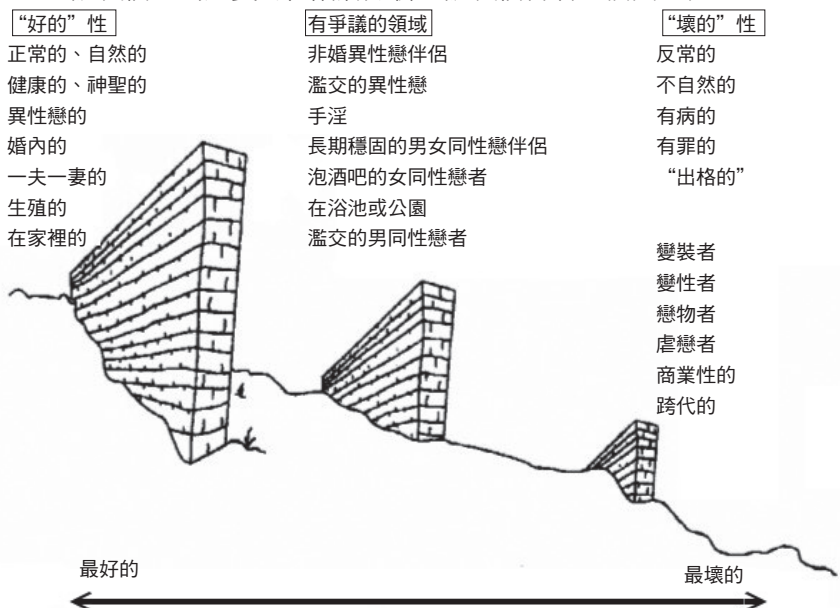


圖 2 性階層（性等級）：劃分好性、壞性的界限爭議

這個圖是性分層的另一個斷面剖析，茹賓的解釋是這樣的：

這個圖表的左邊是性的絕對上層，是絕對沒問題的「好的性」，圖表的最右邊則是性的絕對底層，是大家都有共識的「壞的性」。就這兩極而論，好壞之分是十分清楚的，因此上下層之分也是非常清楚的。但是還存在著一些有爭議的性向，也就是圖表中間那個階層，很多性道德的辯論就是在分辨這個階層內的好壞、討論好壞的界線應該劃在哪裡、誰好誰壞。

例如，有人認為異性戀婚前性行為只要不是濫交而是有感情基礎的就應該被劃入「好的性」這一邊。或者，配偶同意的通姦在某些情況下也不算壞的性。或者，同性戀只要不是混T吧、三溫暖、公園的，而是純潔的同性愛或者單一長期伴侶的，就也可以在「好的性」界線這一邊了。當然，也有人認為不然。

茹賓說〔圖2〕表達了性階層價值系統的另一個面向，就是在好的性和壞的性之間維持一條想像的界線的必要。一邊是性的秩序，一邊是性的混亂。

當然，沒有了這條界線，「好的性／壞的性」二分法就不能成立，性價值階層系統也就不存在了，可是沿著這條界線的爭戰也標誌了當代性道德辯論的內容與侷限。一方面，這些性辯論是自由主義者、人道主義者、社會改革者和許許多多被污名化的性主體的抗爭實踐、論述攻防、法律改革，具有十分重大的意義；另一方面，如果這些性辯論還在維持一條劃分好壞的界線，那麼就還在複製這個性階層價值系統。

我覺得這個圖還可以更進一步地往階層方面去解釋。大家看到茹賓在圖的下方有從最好的到最壞的，這個價值兩極，也是權力階層上層與下層的兩極，不過呢，我覺得可以由這個圖推論說，雖然在觀念系統中只有「好的性／壞的性」二個階層，但是實際運作上至少可以粗分為三個性的階層，除了性上層性底層外，還有一個性中層。就像圖

上這三堵牆所表現的一樣。

我認為性政治內部這三個階層的權力關係構成了「性」政治的內容、運動策略與社會基礎。不論性中層或性底層的抗爭，通常都會企圖跨越那條劃分「好性／壞性」的界線，由「壞性」的價值地位上升進入「好性」階層。在許多較保守的性自由派的性道德辯論中，我們常看到一種將自身與更底層的性主體對比的論證，就是說「我們的性和那些性底層不一樣，因此我們的性並不壞」。有些性主體的自我辯護也有類似策略。

但是激進的性政治立場便不與性底層劃分界線，當代酷兒就傾向這種立場，它接受自己的「變態酷異（queerness）」，並且在辯論中提出顛倒性價值、蘊涵著「性底層也很好」的論證。這種企圖廢除性價值階層（或激進平等）、不追求自身在性價值階層內上升的性政治，是一種以性底層為立足點（standpoint）的性激進運動。

性激進派還認識到性和其他權力關係的連結。也就是說，性階層的激進平等必須聯繫到其他種權力階層的平等，否則「性開放」帶來的只是某些性身分（sexuality）的「性自由」，只有性上層與某些性中層擁有性權。然而，性與階級／性別／種族／年齡等的關連，不是簡單的「工人（女人、原住民）沒有性自由與性人權」這種化約主義，而忽略了「性」本身是個自主領域。

在特定歷史條件下，某些性底層（作為一個階層，而非特定的性主體）有客觀的利益處境（因為他們看出自己無望上升），去廢除整個性價值階層。從這些性底層立足點出發的性／別論述因此會非常有別於其他立足點的分析論述與運動策略。

相反的，那些受到保守的性政治立場影響的性底層就會只追求在階層內上升，只追求自身階層位置的改善。

那麼性中層的立場傾向呢？一般來說，受到保守的性政治立場影

響的性中層傾向「獨善其身」的反連結策略，不與性底層做聯盟，但是會連結性上層的文化社會符碼。或者，傾向單方向（被主流）同化：我們就是一般人，不是怪胎，不是變態，我們很正常。

有保守傾向的性中層對「性」的立場又是什麼呢？性中層有時傾向「不談性」或「反性」，但是更多時候是：傾向健康的性、安全的性（不噁心的、有品味的、文雅玄妙的、無傷大雅的）、傾向「政治正確」的性、絕不沾染「政治不正確」的性，也就是絕不沾染被嚴重污名、被妖魔化的性，絕不連結有爭議、無道德共識的性。

性中層不是從一開始就存在的，在性道德規範嚴謹的壓抑社會，性階層趨向兩極化，只有上層與底層之分。但是透過性自由派與性解放派的抗爭，不可免的會造成社會文化與性話語趨向性開放。性開放則會造成某些性底層「出線」，某些性底層的價值升級，進入「壞的性」與「好的性」之間的有爭議的領域，從而形成「性中層」。但是這也經常變動，同時也不是所有同一類的性主體都在同一階層，例如不是所有同性戀都能昇入性中層，或者，不是所有性工作者都是性底層；因為正如茹賓所示，影響性價值的因素不是單一的（參見〔圖1〕的內環或外環都同時包括許多因素）。

前面已經說過，性開放並不同於性解放，後者乃是性底層的解放。由於性開放很多時候只在性道德領域內操作而甚少連結政治話語，故而有「去政治化」的傾向。有時候，性開放甚至可能會將反抗的動力消解：因為法律迫害較小了，無害的消費給予性邊緣某種正當性，故而可以在私領域較為安全地得到認同或性慾的滿足與聯誼。正是因為這個原因，性解放論者馬庫色強烈地批判性開放。

但是馬庫色忽略了性開放經常也提供了性底層進一步鬥爭的條件，所以還是應該給予肯定。馬庫色的「極左」態度事實上對性底層並不有利。

由於性中層的性自由抗爭比較有正當性（因為比較容易得到主流機構中開明成份的認可），這在某些社會中會使得性底層的性激進路線趨於邊緣。

由以上的描述，我們看到性解放與性開放之間，性中層與性底層之間，有著複雜的關係與張力。這可以說是性政治內部的張力。

性政治的外部也存在著張力，這就是性運與其他社會運動之間的張力與複雜關係。最後，就讓我談談性別運動也就是婦女運動與性運動之間的一些張力。

八、性政治與性別政治

女人本身有階級、種族、年齡的差異，這些差異都是社會分層的因素，因為這些差異的存在，所以女人不是都處於同一個社會位置上，不是都有一致的利害關係，甚至她們之間可能存在著支配壓迫關係。

女人之間還存在著性差異，性也是個社會分層的因素，性會造成女性內部不同的性階層權力位置，例如良婦與淫婦兩個階層、兩種身分地位。我不是說這中間沒有光譜，但我們今天就簡化地來講。

作為社會分層因素的性，它的另一面乃是「身分競逐」。身分競逐就是說人生活在社會裏面，想爭取進入比較好、比較高的位置去，也就是想擠進或保持在社會的上層地位。例如你有很多文化或教育，那你就比較可以往上流動；同樣的，如果你的身分地位比較好，比如說你是高校教師而不是擺地攤的（可能兩者的收入差不多），那你較可能有機會向上流動。

性是女性內部區分階層與身分競逐的一部份，許多女性主義者卻避談這個事實。對女人來說，你是好的性或你是壞的性，你是良婦或你是淫婦，會直接或間接影響你在社會階層中的位置。你是個良婦，

你可以去當部長、當教師，在社會上受人尊敬，但你是一個淫婦，就會受到很差的對待。

這樣說來，女性主義的反色情、反性工作其實是把淫婦跟污名與底層性價值聯繫在一起，其實是這些女性主義者在女性之間競爭時的一種權力工具。

比如美國的白人黑人有膚色差別，白人婦女身份比較高，一些黑人婦女就被社會瞧不起，對不對？現在假如有個白人婦女上來跟你說：「黑色很壞，黑色很爛，我們要消滅黑色。」請問她在做什麼？她就在踩著人家肩膀往上爬，而且是赤裸裸的種族歧視。

同樣的，今天有良家婦女說，性很差，色情很差，濫交很差，那她也是在踩著人家的肩膀往上爬，因為色情、濫交、性這些對於淫婦來說就像黑色之於黑種女人，乃是界定這些女人的特質。所以良婦女性主義可以藉著性歧視來維持鞏固並提升自己的身分地位與社會位置（這些變化都會影響各種生命機會與選擇），還可以藉著國家機器與法律暴力直接壓迫、羞辱、監禁、撻伐、折磨與惡待那些跟她不同「性」的女人。

其實婦女解放運動早期也有良婦派和淫婦派，1920年代美國婦運歷史中的淫婦派搞的就是節育和 free love，這有很多解釋，free love 既是自由戀愛，也可以理解成自由的性結合。另一些良婦派講的就是像參政這類，但是也有致力掃黃。良婦的婦女解放連結的是性上層的價值，強調女人是性的受害者與弱者，不過隨著性解放運動帶來社會的性開放，良婦女性主義也開始產生一些變化。這就和我之前講的性中層與性底層的既聯合又鬥爭有關。

當性開放的社會逐漸形成後，女性情慾也逐漸取得正當性，這意思是說，女人的性可以爭取自主的地位與自由表達的空間，不必是男性的附庸，不必總是說「因為我愛你，所以我獻給你，我自己是不想

要的」。也不必再有什麼處女情結。女人自己可以追求享受性，女人敢說「我也有很強的性慾，官人我要！」，女同性戀也不再只是純純的愛，而也可以有激烈狂野的性。在這樣的社會氛圍與女性轉變下，良婦女性主義也開始起了變化。

良婦女性主義開始選擇性地挪用起性中層的價值，因為性開放的符碼象徵也是可以被性上層社會所挪用。當然這不是一開始就發生的事情，性開放風氣剛發生的時候，性上層的女性總是在那裡拼命撇清，告訴社會大眾她還是跟傳統婦女一樣，她要告訴男人「我可跟那些隨便的女人不一樣」。可是這時也開始會有些婦女認為世界在改變，風向在改變，我要調整，否則我不能生存下去，她也會去挪用一些性開放的符碼，於是良婦女性主義也開始選擇性的挪用性中層的價值。她也會告訴你，女人多交幾個男朋友有什麼關係呢？這沒什麼關係，只要不要濫就可以，總是要有個底線。不過隨著性開放的進程，這個底線總是不斷的移動演變，良婦女性主義會調整她們的性政治策略，但是她們的性中層位置仍然會和淫婦女性主義的性底層位置有張力與衝突。

所以我今天的演講就終結在最後談的兩點上，在性政治的內部有著不同性階層的鬥爭與聯合；在性政治的外部則是性運與其他諸如階級、性別等社會運動聯合與鬥爭。這兩個方面是彼此相關的。特別是性別與性更是直接相關，故而人們常以性／別並列。

第三部份——附錄：post-Gay vs. 整天同志

有一篇網路上流傳的隨筆，我覺得寫的很有意思，不過作者真實身分不可考，但是我覺得他文章所表達的思想是某種 post-Gay 的想法。值得在此列為附錄，供大家參考。

文章主題：整天同志

發表日期：2002/10/08

作者：lom

之前有個「擎天同志」的網站，第一次看到還以為有網站取名為「整天同志」……不過想想，我們這些網路世代的同志，會不會真的陷入「整天同志」的泥沼？

什麼事都「泛同志化」，整天就關心「哪裡有同志」、「同志喜歡什麼品牌」、「哪些人是同志」……整天就只關心同志的東西（這點也自我檢討，為什麼一直迷同志網路）

「哪些地方有 GAY？」：到處都有！

「GAY 喜歡用什麼 XX 樣、什麼品牌的東西？」：都有人用！

「XX 學校有 GAY 嗎？」：什麼學校都有！（除非那個學校小到只有幾個人）

「如何如何別人會發現我是 GAY 嗎？」「GAY 都喜歡如何如何」

同樣的問題，把「同志」換成「異性戀」，就顯然是個很蠢的問題，但是問題本身的邏輯，又和主詞置換之前沒有兩樣！

我們每個人都有很多身份，可能是學生、可能是教師、可能是長官、可能是部屬、可能是爸爸、可能是媽媽……；可能對釣魚有興趣、可能對電腦有興趣、可能對流行有興趣、可能對閱讀有興趣……；GAY 的身份不過就是自己屬性中的一環罷了！

許多憂鬱的同志整天關心同志被打壓、被歧視、正義無法獲得伸張……在社會上沒有立足的空間、沒有活動的空間。

然而筆者一直不認為「同志」是所謂「弱勢族群」，去除「同志」這個性傾向的問題，「同志」可以是手握大權的人士、可以是一方之霸的領袖、更可以是某些領域的高度成就者！除非你非要強調自己是不是同志，不然基本上跟你是不是弱勢，沒有關係！部份壓抑的確是有的。

比方不能把自己的性喜好公開和好朋友討論、在異性戀的環境中不得不撒點善意的小謊……等，但我並不覺得「壓抑」等於「弱勢」。而這些壓抑，剛好可以在網路上獲得一定程度的抒解與宣洩，這已是E世代同志的一大利基。

然而或許就是因為網路的發達，每天面對同志網路、同志網站、同志資訊、同志情報，偶爾會有「大家都是同志」的錯覺！

關上電腦，走出房間，街頭上絕大多數的人群、溫泉區絕大部分的澡客，都不是我們熟悉的同志文學中的男女主角！（萬萬不可隨便「下手」啊！）許多所謂的「同志場所」真的是同志專屬的場所嗎？其實不是！常常網路上一號召「哪裡有GAY，趕快去！」，就把單純的休閒環境、運動空間給「佔領」！讓某些地方成為肉慾橫流的性市場，反而嚇得「異性戀」或很多「不堪騷擾的同性戀」反被驅逐……不是很可悲嗎？

這時還說同志是弱勢？算了吧！

很多被同志佔領的據點，「不是同志」才真的是弱勢！

「整天同志」到底是不是個好現象？筆者「沈迷」於同志網路好幾年下來，偶爾「清醒」時便有此深深的感觸……

如果時光回到十年前，或許我不會這麼在乎「同志」這個東西，我的休閒活動不是釘在電腦前瀏覽同志網路，我從來不會知悉所謂的「同志場所」，完全不會在乎同志的風風雨雨，完全沒有管道買到一大堆GVCD或瀏覽同志情色網站，打槍打到精盡人亡；我會把更多的時間投入在我的課業、工作、家庭、社團、朋友、宗教……等領域，或許我會有更多達到成功、達到顛峰的實現機會！

並沒有想要挑戰同志的主流思維，並沒有企圖攻訐特定的議題、團體、個人，只是一些個人的觀點提出來，大家可以討論看看！

「整天同志」？說的就是包含筆者在內，這些還在迷同志網路的同志吧！

第四部份：問答

（一）

同學：甯老師，剛開始時你提到用現代政治話語來改變和分析權力關係。如果說我們把這些政治概念運用到性別上面，我們用政治話語來談性別，那麼我們當然會把性別給政治化了，可是我們也許根本不應該用政治話語來談性別啊！為什麼你今天一定要用剝削啊、自由啊、平等啊、歧視啊、壓迫啊…來談男女關係呢？為什麼要把性別跟政治話語掛鉤？為什麼非要弄出個性別政治呢？因為也許男女之間本來好好的，但是有了性別政治後，男女之間的關係就緊張了，本來沒事的現在上綱上線搞起你死我活的鬥爭了。所以為什麼要用政治話語去談性別而產生了性別政治？這是不是無中生有，製造原來不存在的矛盾呢？

甯應斌：這確實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讓我們對語言產生一種反思。為什麼我們今天從政治的話語來切入呢？因為政治的話語一旦開始去言說或去討論一個對象，它也可能（但不一定）會改變對象的性質。所以話語跟對象的關係是緊密相連的。但是政治話語只是對象被政治化的必要條件，換句話說，政治話語雖然會改變性別關係，但是不只是政治話語這個單一的因素造成性別的政治化，因為單單語言是不能改變現實的。

所以，不是所有的問題都可以政治化的。例如，我們可以談你跟這台答錄機之間的政治關係嗎？我們當然可以用那套政治語言去談這個關係，可是我們講不出個道理來，我們講不出你跟答錄機之間的壓迫或平等關係，對不對？同樣的，你跟你自己的關係可能政治化嗎？我想這也很難。

一般來說，人與人的關係比較容易政治化，大家可以自己去思考，你和你愛人的關係可不可能政治化呢？父母子女間的關係可以政

治化嗎？那麼，人與自然的關係可以不可以政治化呢？有人認為可以，比如現在有些環保與生態的話語，就是在談這個，對不對？

回到前面那個問題，真的有性別壓迫或平等這些問題嗎？還是這只是把民主政治的話語套用在性別關係後的結果？

我前面解說的時候已經暗示，這個問法是有問題的，因為它假設單單語言就可以改變現實。這個問法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認為政治化的過程只是話語單方向地套用到一個對象上去。但是事實上並不只是如此，這個過程是雙方向的，對象也會改變語言而發展出特殊性的話語。像我們前面舉的「歧視」這個政治語詞，這是族群關係和性別關係被政治化後的產物。而且，歧視這個詞進入現代政治話語後還又會去改變其他權力關係；這些權力關係被政治化後則可能進一步地豐富或充實或修正原來政治話語的意義，像自由平等剝削等等，比如剝削可能不只是階級政治中的經濟意義，或者自由平等的觀念從民主政治的政治自由與法律平等擴充到積極的自由、社會平等。又例如我們現在看到的「認同政治」這個東西就是以什麼樣的人或什麼樣的身份來追求自我這樣的一個過程；而這樣的一個認同政治運動與它的政治話語也會回頭影響到之前的階級政治、種族政治等等。總之，政治話語和各種權力關係之間的互相影響是複雜多重的，絕不是「套用」而已。

（二）

同學：老師，你說要廢除性價值階層，可是強姦不是壞的性嗎？

甯應斌：好，這個問題可以幫助我們做更深入的分析：在性沒有價值階層之分的社會裡，說「強姦是壞的性行為」，正如說「強姦是壞的情緒行為，或者說強姦是壞的脫衣行為、強姦是壞的交際性為、強姦是壞的皮膚接觸行為…」一樣，沒有什麼意義。

聽不懂嗎？讓我就拿脫衣行為來作例子，我們的社會對於穿衣、

脫衣並沒有一個價值階層，沒有人說穿衣好，脫衣壞。脫衣好不好，這是看你個人到底在幹些什麼事情，才能說好壞。因為「脫衣行為」本身無所謂好壞，不是被評價的重點，而是你到底是在什麼情況下、為了什麼等等脫衣。正是因為脫衣行為的背後沒有預設任何價值階層，所以如果有人說「強姦是壞的脫衣行為」，你會覺得莫名其妙。

同樣的，如果在一個沒有性價值階層的社會裡說「強姦是壞的性行為」，也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在這個社會裡，「性」不是被評價的重點。如果說強姦是壞事，其重點不是因為強姦裡面會發生性行為、脫衣行為、皮膚接觸行為、或（伴隨著強姦的）情緒等等。

現在也有人說強姦應該「去性化」，就是將強姦視為暴力、妨害自由等，強姦的錯不是因為它是性行為，而是因為它是暴力強制行為，這就符合這個「性沒有價值階層」的想法。

讓我再用一個假想例子來說明。

如果這個社會把情緒（情感）分成好壞兩個階層，有著道德的涵意，而且也變成社會分層的因素（有權力的蘊涵）；所以，你如果有壞情緒，你就是小人或惡人，那你就是天生 EQ 能力較差，不適合從事領導或腦力工作等等。那麼，在這個社會裡說「強姦是一種壞的情緒行為」（假設強姦者必然有那個壞的情緒）就有充分的道理，也是一種深入人心的常識講法了。

但是，既然我們現在這個社會並沒有這個情緒價值系統階層，所以「強姦是一種壞的情緒行為」之說就會給人莫名其妙之感，也沒有人有焦慮地說「難道強姦不是一種壞的情緒行為嗎？」。同理，在沒有性價值階層的社會，「強姦是一種壞的性行為」之說也會給人莫名其妙的感，也就不會有人問我說「老師，難道強姦不是一種壞的性行為嗎？」。

(三)

同學：您在講到 Sex 被建構為 sexuality 的時候，認為不應該把一種行為建構為一種特質。但是我們平時在描述一個人的特性時都是由一種行為開始的，如果我們不把這兩者聯繫在一起，那我們如何區分一個人的身份與特質呢？

甯應斌：這就如我剛才所舉的例子：「你如果喝汽水，就會變成汽水人嗎？」當然不會。同樣，我們可以有很多行為，我現在拿起一個杯子，為什麼我不是「杯子人」？我喜歡穿黃色衣服，為什麼不是「黃色人」？但是我現在跟這位男士拋媚眼，那我就是「同性戀」了，為什麼？這回到我所謂對偏差行為的社會控制。

我想你的意思是，有時候我們把人分類，區分別人的身分特質是必要的。但是問題是，你這個分類有沒有權力壓迫與社會控制的意含？說你是姓陳的，不是姓黃的，那這個區分應該就沒有權力意含。我反對的是利用分類來壓迫或污名別人。

你或許以為我只是按照這個人的特質去區分她的身分，不是故意要壓迫她。但是給人分類並不是自然而然的，因為你不會叫我汽水人，卻叫我同性戀。這背後有社會控制的因素。

同學：但是我們在介紹我們自己的時候，或者說你在向別人介紹你自己的時候，就會選擇很多行為的東西。

甯應斌：現在問題就是你為什麼只選擇這些被當作偏差行為的東西，而不選擇那些汽水、杯子、黃襯衫？雖然你只是選擇你自己看到的東西，但是在整個社會層次上，你的選擇卻往往是有意義的。還有，我不知道你會不會認為你所選擇的那些行為特質就界定了你的本質。就心理分析、性心理學對 sex 到 sexuality 的建構來說，他們會認為：「一個人的性行為是外顯的東西，但是外顯實質上顯示了他內心最深的東西，顯示了他潛意識的東西，顯示了他的人格形成的東西，

從而變成了他人格的本質。而他一切的毛病，包括精神上的毛病，甚至生理上的毛病都是因為他潛在的或內在衝動以及精神壓抑造成的」。所以他們的觀點就是：「性的東西不僅反映了個人的行為，而且是個人的特質」。但是問題就在於：我們一天當中或一生當中做了多少行為，為什麼那些不會界定為我們的本質特性，為什麼性就會界定我們的本質特性呢？

同學：那麼我們在描述一個人的特性時，如果不用行為去界定，那應該怎樣去界定呢？

甯應斌：不是不用行為去界定，而是你會注意到什麼行為，本身就是有特殊意義的，通常已經是從社會控制的眼光來看了。其次，在行為與所謂特性或身分之間的關係，往往已經是社會建構的，但這正是我們應該質疑的。例如，某人與同性發生性關係，為何他就需要被認定是「同性戀」呢？這是我們要質疑的社會建構。

那你可能會問，究竟我們要用什麼範疇或分類來界定一個人的行為？我想，在一個充滿壓迫的社會裡，也許所有的範疇與界定都不是無辜的。有人甚至會說：「把人界定成男人和女人這本身就是性別壓迫社會的產物」，因為在沒有性別壓迫的社會裏其實是沒有性別存在的，沒有我們現在所知道的男人跟女人之別。

不過，在社會中實際的人際關係操作中，像「介紹」這樣的事情，當然免不了以刻板印象或既定模式去套用在具體的人身上。但是如果我們超越「介紹」這樣的層次，講到去真正認識或了解一個人，那麼也許我們可以用個人的獨特性去界定，而不是撿現成的社會範疇。例如，如果你真想認識我或我真想讓你認識，那我也許會告訴你，我喜歡一部叫做 *Swimmer*（1968）的美國電影，我喜歡吃宇治金時這種日本抹茶紅豆冰，或還有其他。

同學：那是不是說，我們今天來談同性戀，已經不能在壓迫的體

系中談，或者說如果已經不存在這種性壓迫了，我們就可以將行為與特質聯繫起來去描述它？

甯應斌：我猜你的意思是說，有沒有可能沒有了同性戀壓迫，卻仍然有同性戀與異性戀之別，或者說，沒有性別壓迫了，但有沒有可能仍然存在男女之分？

我個人認為是不可能的。為什麼呢？因為現在很多男女之別，比如身體外型、服裝、頭髮長短、化妝、性取向等等強制加在我們身上的，在沒有了性別體系的強制後，這些東西都自由化之後，當然我就可以變來變去，比如我喜歡乳房，但我下面可以是陰莖，我可以去注射荷爾蒙，我可以在外表上任意打扮等等，此時再去區分男女，那就沒有什麼意義。當然這時也無法說誰是同性戀或異性戀，畢竟怎麼去定義兩個人是同性呢？現在之所以這個狀態沒有實現，是因為很強烈的性別二分的兩性體制還存在：你是男人，不能穿裙子，不能化妝、不能隆乳等等。當然如果沒有這種性別體制的限制，你可能隨意打造自己，甚至改變你的生理性別。那你怎樣去區分男女？

同學：我覺得人的身份應該是與許多其他成分聯繫在一起的。

甯應斌：但是你要認清你的身份特性到底是由一些偶然行為造成的，還是社會認為它聯繫到你的個性、人格所造成的。這個心理個性、人格本身的形成就有一些權力的因素在裏面，正如同心理學本身也不是一個在權力上無辜的知識體系。我的觀點是接近馬克思的，人的身分乃是社會關係的產物，馬克思的「社會關係」主要是個「經濟的分工關係」，不過，我認為這個分工關係應該更廣泛的包含諸如性別分工的關係。當壓迫性的社會關係不存在以後，人的個體性才能真正顯露，他的身分可能上午是打獵的，下午是捕魚的，晚上是批判者。換句話說，這個人的身分是無法固定或被分類的。這是我對馬克思的一種理解。人的身分既然是社會關係的產物，那麼所謂揚棄同性戀身

分，其實就是揚棄那整個壓迫的社會關係，而不是改良同性戀人權之類而已。

（四）

同學：我覺得您剛才說的很多涉及到現代倫理困境的問題，我們個人的身體感覺或者說個人對身體的取向與公共道德發生矛盾，而這兩者又都有其存在的合理性。

甯應斌：我想澄清一下後面這點，我不認為我是在以個人感覺對抗公共的。我的挑戰實際上是以一些被壓迫的群體來挑戰現在的公共道德。哪個道德呢？性上層的道德。

同學：我的意思是說，當現在個人的道德與現存的共同體的道德發生矛盾時……

甯應斌：我不太明白你所說的個人道德。

同學：比如說一個女人自願選擇作妓女。

甯應斌：為什麼你選擇做學生就沒有這個道德矛盾問題，但是你選擇做妓女就有？由此可見，妓女不是一個個人問題，妓女之所以被當成特殊群體，被認為是道德有問題，事實上是性壓迫社會才有這樣的結果。否則怎麼會有問題？那我賣書有問題嗎？當然沒有。那為什麼賣身體就有問題？這跟社會的性質有關，而不是個人的道德問題。

同學：其實我的焦點是在現代化過程中仍然有一個公共道德存在。

甯應斌：在種族奴役的社會裡，你私自釋放別人的黑奴，給予黑奴逃走的機會去追求自由，這是違背那個社會的公共道德。馬克吐溫的小說把這個道理講的很清楚。在性壓迫社會裡，你做妓女也是違背這種社會的公共道德，但是問題是，這種公共道德是強者或上層加諸在下層身上的。所以可以說，在這種性不平等的社會根本就沒有性的

公共道德，它不是一個全體都同意的道德，而是強加的。例如，你會認為中國過去幾千年的性別道德（女子無才便是德；惟女子與小人難養也）是公認的道德嗎？它只是那個社會既成的、現成的道德觀念，這個觀念能不能經得起理性的考驗呢？不論如何，我們不能把所謂公共道德當成人人接受的東西，它恰恰就是在歷史的演變中應該被我們挑戰的東西，因為公共道德本身還有壓迫成分，所以它不是道德的。

同學：但是我想現在的公共道德有時會阻止我們個人的多元性。

甯應斌：真正的公共道德是可以訴諸自由無限制的公共討論的，不同的群體是可以協商的嘛。有的問題可以協商，有的問題可以作為策略性的，一步一步接受。例如，我們推動法律的改革，用比較進步的法律代替落伍的法律，那麼我們便可以在這個新的法律基礎下繼續改革前進。

聽眾補充：這位同學，我覺得你混淆了一個概念，你可能是用公共領域、公共道德代替了既成道德。

同學：我覺得我們雙方的交鋒點不是太一樣，謝謝。我想知道在雙方都有合理性的情況下，你如何解決它帶來的混亂呢？

甯應斌：在誰的眼裡是混亂呢？混亂也是一種價值判斷。如果雙方都有合理性，那麼導致的後果——稱它混亂也行——也可以說是很合理的。就像有場比賽非得分出勝負不可，才能決定誰是代表隊，但是假設兩個球隊勢均力敵，那雙方就是不能分出勝負，這也是合理的。不過，我今天講的性政治不是假設雙方都是合理的、都是平等的，我恰恰要指出一方的不平等與不合理性，所以也許你的問題不應該由我來回答。

（五）

同學：我知道中國大陸的《憲法》中有一條「性賄賂罪」，而在臺灣也存在這種權欲交流的現象。如鄭余鎮與王筱嬋、陳水扁政府裏的「嘿嘿嘿」事件，女性在這裏面的角色十分令人思索。首先，女人的獻身來自于男人權力的通過，而女人又通過權力去尋求他們自己想要的東西。按照您所界定的性的三個層次，我想知道女性在這種性賄賂罪中到底處於性底層、性中層還是性上層？

甯應斌：我們臺灣還沒有「性賄賂罪」，但是我不贊成以法規來處罰「性賄賂」或「性徇私」。首先，雖然對於公務人員有所謂「賄賂罪」，但是我們不能把金錢贈與的賄賂擴大延伸到「性」，因為這意味著「性」在法律上可以等同於有貨幣價值之物，那麼如果我被罰鍰或賠償時，是否可以用「性」來換算貨幣呢？換算的標準是什麼？用異性戀還是同性戀的標準？處男處女是否有高換算率？其中的荒謬性不用我多說了。所以，用「性賄賂」這個詞其實是刻意的混淆，因為如果我用性來交換錢，那可以說是「性交易」；如果我主動和有權力的人發生性關係，因而從這樣的人際關係中得到好處（不是金錢或有貨幣價值之物的立即交換），那應該稱為「性徇私」。性徇私不同於性騷擾或性脅迫（例如長官暗示下屬必須「獻身」，否則會開除下屬），性徇私是兩相情願的。你所謂的「權慾交流」，其實就是性徇私，也就是因為兩人有性關係而產生的人情，因而出現了徇私現象（favoritism），也就是講人情或走後門。

第二，如果我上面的概念釐清是正確的，亦即，「性賄賂」應該正名為「性徇私」，那麼我們現在再來考慮「性徇私」是否應該被規範或禁止。規範或禁止性徇私的最大問題就是：「性徇私」乃是「徇私」的一種，徇私雖然是社會生活或人際關係的一個常態，但是在某些組織中（特別是公共性質的）的某些狀況下（如為了促進公平）應該被規範或禁

止；照這樣說來，在某些組織生活中需要被規範禁止的不單單是性徇私，而是所有的徇私。總之，規範或禁止性徇私是為了防止徇私，而不是為了規範禁止組織內的性生活。再者，這種對徇私的規範或禁止必須是具體明文且實際可行的，而不是漫無範圍的模糊字句，或只能選擇性的運用法規。事實上，現代的組織基本上都已經有形式上的公平法規，或規範禁止徇私的特別規定（如親屬家人必須迴避），不過實質上絕對不可能杜絕徇私，因為這是人際關係與社會生活的常態，我們不可能明文去規定朋友、同鄉、同學、同好、鄰居等等都必須迴避，而實質上要杜絕各類徇私乃是不可行的，因此如何完善形式上公平的法規（包括決策的民主化與透明化等）乃是規範徇私的唯一適當防線。

總之，單單挑選出性徇私來做規範或禁止，其實是一種對性的歧視。性徇私和其他種類的徇私應當放在一起考慮。例如，某個異性戀男性長官在考慮下屬升遷加薪時，從不考慮工作表現或資格等等，反而總是挑選那些和他發生性關係的女性下屬——假設這位長官並不單方面主動去創造這種性關係（否則就是一種性騷擾或性要脅了）——這種徇私作為是否讓女性在一個不友善或不利的環境中工作，而且是性別歧視的一部份？我的看法則是：性徇私（即，女性下屬也主動「獻身」的徇私關係）不是唯一讓弱勢者生活在不利工作環境中的可能歧視，因為有些長官總是挑選拍馬屁的，或者總是偏愛同性戀，或者總是選擇女性，或者總是選擇漢人，或者總是挑選已婚不外遇者而非性隨便者，這些徇私種類應該和性徇私一併考量。不過我認為建立防止各類徇私的法規往往是不可行的，組織內權力分配的合理，才是更重要的；例如，師生平權比建立防止老師徇私的規範更重要。

剛才同學提到王筱嬋，其實台灣過去還有一個小說《北港香爐人插》，就是講一個女人藉著和有權力的男人上床來步步高昇。這類女

人當然不是性騷擾或性要脅的受害者，也不是性徇私的受害者。但是她們是性歧視與性壓迫的受害者，因為人們往往不齒和迫害這種女人。我反對性徇私單獨立法，就是反對人們藉著反對性徇私來懲罰或貶低這些女人。這些為了爭取權力利益而在性上主動的女人，和性工作者或淫婦一樣，都處於性下層，而且對她們作為的重新論述（從性政治角度做新的詮釋）可以產生女性新力量、新氣勢、新情慾的效果。

某老師：我今天聽了您的講座很受啟發。我對剛才同學講的「公娼」問題有一點瞭解，有個問題我一直想不太清楚，我們既然講政治，就有一個正當性的問題，有一個政治行為，就會有一個對應的評價。那麼在你剛才講的性政治中，如何進行一個正當性的評價呢？以前我與另一個老師也講過，說到底，妓女與大學教師在本質上都是拿自己的身體在工作，當然這個問題會引起很多爭議，不過它還是可以回到性政治的問題中來，就是如何評判性政治中的正當性？

甯應斌：我不太確定很能瞭解您的問題。您的意思是說性工作如何獲得它的正當性，還是談論性話題的人如何獲得他的正當性？

某老師：我舉一個例子吧。比如說，我在臺灣的時候聽到公娼運動提出了這樣的說法，他們認為以前沒有廢娼，因為當時經濟不景氣，需要這個產業作為經濟的支柱之一。因為經濟要起飛，所以沒有人罵公娼不道德。現在經濟起飛了，就要廢除它，說它有損於臺北城市形象，也就不再有正當性。像這樣的一些情況如果與政治聯繫起來，應該如何去評判？

甯應斌：評判的來源應該有很多種。比如說倫理學道德上的辯論，可以證明賣淫這種行為沒有什麼不道德，或者可以挑戰那些認為賣淫不道德的假設。也可以從人權的角度去伸張妓權。或者從妓權運動本身去創造新的話語，用這些話語去連接到我們所認為的正當的東西。要取得正當性，就要取得正當性的符碼，這些符碼不但是話語，

也是人物，或者文化的再現、產品都可以。例如找到人替你講話，比如一個大學教授或民意代表，這當然是一種正當性。

我想你的問題可能還有一個意思，就是像妓女這樣社會地位極其低落的人如何能有正當性去抗爭？其實群眾只要有抗爭的決心與意志，組織起來，那麼取得正當性不成問題，總是會有辦法的。由於妓女通常居於性底層，所以在過去人們不能想象妓女能夠出軀抗爭。我們自己在 1994 年時完全沒有想到臺灣有朝一日還能夠有性工作者的運動而且取得正當性，因為按照我們的理論分析來講，應該是「性中層」的議題先跑出來，然後再是性底層。因為必須等到社會更開放以後，人們才能接納性工作者。然而事實上的情勢不允許我們做這種判斷，性工作者的問題一下子就蹦出來了。因此，幾年前可能人們還認為是不道德的、變態的性身分，過不了幾年，人們的觀念就會變。

（六）

何春蕤：今天的演講裡提到，從性政治的角度、從反抗性壓迫的角度來談的性解放，和個人性慾的滿足是沒有關係的。我想問的第一個問題是：真的沒有關係嗎？在一個有性壓迫的社會裡，一個被壓迫的性少數當然在實踐自己的性的時候會受到各種歧視、壓迫、推拒、甚至追捕，這些都會使得她的性慾滿足遭遇各式各樣的困難。這難道不是性政治應該關切的嗎？舉個例子，青少年被管制，性慾不得滿足，這不是性政治會關切的問題嗎？在異性戀的社會裡，同性戀色情刊物被管制，同性戀交友受到限制，想要滿足自己的性慾當然很難，這些和性慾滿足的事情不是性解放應該關心的問題嗎？再問第二個問題，甯老師說性解放就是性底層有沒有和別人有同樣的社會文化機會去當總統、部長、教師，作之君、作之師。我覺得也有疑問。難道性解放追求的就是公領域中的權力關係改善嗎？性底層如果有機會做這

些公眾職位，那就是性解放嗎？性解放只關心公領域中的權力實現嗎？

甯應斌：這些問題確實挑戰到我之前的講法，我現在沒有很好的答案，我會再想想，也許未來修正我的講法也不一定。

時間：2003 年 1 月 7 日上午

錄音整理：王歧立、蘇惠玲、劉霞

參考文獻

Altman, D. 1971. *Homosexual: Oppression and Liberation*, New York, Outerbridge & Dienstfrey.

李昂，1997，《北港香爐人人插》，台北：麥田。

